

11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113.10.29)



臺北市立大學
114學年度大學部學系單獨招生
(含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
考試簡章 (含術科測驗辦法)

網路報名

114年1月2日10：00起至114年1月21日15：30分止

招生系統 <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2>

天母校區 地址：111036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101號

電話：02-28718288 分機 7505

博愛校區 地址：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電話：02-23113040 分機 1151、1153

本校網址 <http://www.utaipei.edu.tw/>

招生組網址 <http://admission.utaipei.edu.tw/>

◎公布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時，將以考生全名公告。

※報名注意事項：

1. 請考生詳閱簡章相關規定，並確實繳交報名審查證明文件。
2. 請依本招生簡章規定至招生系統進行網路報名作業。網址：
<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2>
3. 考生於登錄資料確認無誤後，列印所需報名表件及備齊審查證件，一併寄至本校相關單位始完成報名程序，郵寄地址如下：
 - ◎報考天母校區：請寄招生委員會報名組
(111036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
02-28718288 分機 7505
 - ◎報考博愛校區：請寄體育學系
(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02-23113040 分機 8612、8613

服務單位電話：(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天母校區：招生組 02-28718288 分機 7505

博愛校區：招生組 02-23113040 分機 1151、1153/體育系分機 8612、8613

重 要 日 程

項目		日期	附註
簡章公告		113.12.06 (五)	於本校招生組網頁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發售。招生組網址 http://admission.utapei.edu.tw/
報名程序	步驟一：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表單	114.01.02 (四) 10:00起至 114.01.21 (二) 15:30止	招生系統 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2 請考生上網填妥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後，列印報名表、繳費單、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及相關表單。
	步驟二： 繳費		請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指定超商、ATM轉帳或網路銀行轉帳繳費。 (以超商管道繳費其截止時間可至截止日晚上12時前，惟查詢繳費紀錄需3-7工作天)
	步驟三： 郵寄報名資料	114.01.21 (二) (含)前	◎考生務必詳閱「報名日期及方式」及「術科測驗辦法」。 ◎準備信封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有條碼)黏貼其上，非使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者，恕不受理報名。 ◎將報名表、繳費證明及簡章規定報名所需相關資料依序裝入信封袋，再檢視後彌封，於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 (郵戳為憑，恕不接受親自送件，逾期不予受理) ◎請自行上中華郵政網站郵件查詢系統或宅急便包裹查詢系統，輸入郵件號碼查詢報名資料送抵情形。
報考資格審核結果 查詢、列印准考證		114.02.24 (一) 10:00起至 114.03.22 (六) 12:00止	請上招生系統 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2 查詢， 並自行列印准考證 。
申請退費日期		114.02.24 (一) 12:00起至 114.03.14 (五) 17:00止	考生申請退費請參閱簡章 第7頁 ，退費將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500元，並請至本校招生系統： 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2 填寫退費匯款金融機構帳號等相關資訊。 逾期不受理。
試場公告		114.03.03 (一)	考生請務必至本校網頁點選「 考場查詢 」，確認術科測驗報到時間及地點，不另行通知。
考試日期		114.03.8(六)、9(日) 10(一)、15(六) 16(日)、22(六) 請務必參閱P. III 「術科測驗時間表」	◎請考生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註明有效期限且含有相片之護照、駕照、健保卡等正本，以便查驗。
榜單公告		114.03.28 (五)	考生可於此時間起至獨招網頁「 榜單查詢 」查詢，不另行通知。

成績單列印	114. 03. 28 (五) 起至 114. 04. 07 (一) 17:00 止	1. 考生自行自招生系統下載 (下載時間自榜單公告後), 本校不另寄發通知。 2. 僅提供最後錄取成績單。
成績複查截止 日	114. 04. 07 (一)	請參閱 壹拾壹、成績複查方式
正取生 第一階段網路報 到	114. 04. 08(二) 10:00起至 114. 04. 22(二) 16:00止	正取生 須於本時段內至 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 填寫就讀意願及個人基本資料, 完成資料填寫須點選「完成送出」並「列印」新生基本資料表以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始得於第二階段到校驗證報到。 1. 網路報到或提交遞補意願完成後, 務必於本期間內至 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 再次登入確認是否報到成功, 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2. 如有報到系統問題, 請向教務處註冊組洽詢。 【博愛校區】(02) 2311-3040 轉 1121 【天母校區】(02) 2871-8288轉7504、7515
公告正取生報到情 形暨缺額人數統計	114. 04. 24(四)	公告於 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考試缺額專區
備取生 遞補報到時間	114. 04. 25 (五) 10:00起至 114學年度第1學期 開學日止	備取生 須自行至 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 登入查詢最新遞補狀況。 1. 本項招生如有缺額, 將個別以 Email 及簡訊依序通知備取生, 各梯次報到期間依本校通知時間為準。 2. 逾期未報到(以通知日起算三日內)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 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錄取生 第二階段現場驗 證報到	114. 06. 20 (五) 10:00~16:00止	1. 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之錄取生, 依報到與註冊規定, 繳交報到文件 正本 , 辦理驗證報到。 2. 地點:【天母校區】行政大樓6樓617會議室 【博愛校區】體育系辦公室(公誠樓6樓)
新生註冊公告	新生註冊期程預定於114年8月下旬公布於 教務處註冊組網站 > 註冊須知 , 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 應令退學。	

術科測驗時間表

校區	學系	運動種類	考試日期
天母校區	球類運動學系	手球	3月8日
		排球(男)、排球(女)	3月9日
		高爾夫	3月10日
		橄欖球、棒球(男)、壘球、足球(男) 羽球、軟式網球、保齡球	3月15日
		桌球、網球	3月16日
		籃球(男)	3月22日
	技擊運動學系	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擊、武術 角力	3月15日
	水上運動學系	鐵人三項	3月8日
		游泳、划船	3月15日
		輕艇	3月16日
	陸上運動學系	田徑、舉重(含健力)、射箭、射擊、拔河	3月15日
	運動藝術學系	龍獅運動、模特兒	3月15日
		特技舞蹈	3月16日
		街舞	3月15~16日
	舞蹈學系	舞蹈	3月15~16日
	運動健康科學系	扯鈴	3月15日
博愛校區	體育學系	籃球(女)、滑輪溜冰、卡巴迪、馬術	3月15日
		跆拳道、桌球	3月16日

***報考「跆拳道、桌球」考生請特別注意所報考之校區：**

天母校區或博愛校區僅得選擇一個校區。

目 錄

重 要 日 程	I
術科測驗時間表	III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	1
參、各學系及各運動種類招考名額.....	2
肆、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4
伍、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8
陸、考試場地資訊公告	8
柒、准考證	8
捌、成績計算方式	9
玖、錄取方式	11
壹拾、錄取名單公告及成績單下載.....	11
壹拾壹、成績複查方式	11
壹拾貳、報到與註冊入學	12
壹拾參、申訴	13
壹拾肆、附註	13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4
附錄二、特種身分考生加分辦法（僅適用報考採計學科成績之學系考生）...	20
附錄三、臺北市立大學位置圖.....	22
附錄四、錄取生報到補件同意書.....	24
附錄五、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25
附錄六、扶助經濟文化不利學生就學補助交通費、住宿費申請表.....	26
附錄七、術科測驗辦法	28

壹、報考資格：

報考學系單招（天母校區-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陸上運動學系、運動藝術學系、舞蹈學系）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參附錄一)。
- 二、持境外學歷者，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報考運動績優單招（天母校區-運動健康科學系、博愛校區-體育學系）資格：

須同時符合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參附錄一)。
- 二、依據臺北市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要點第二點規定，運動績優學生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 三、持境外學歷者，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 ※ 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及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學生未具僑生身分者，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 ※ 持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者須繳交：境外學歷證件原文影本、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原文影本及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或檢附切結書（附錄五）（原文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記錄或護照影本，以供查驗。
- ※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培公費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貳、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

- 一、修業年限 4 年，必要時得延長 2 年。
- 二、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則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本校理學院體育學系須加修習體育專長訓練課程，每學期 1 學分每週 2 小時，共需修習 6 學期 6 學分。）
- 三、凡經本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生，於修業期間須參加錄取運動種類之學校運動代表隊，並應遵守校隊相關規定與無異議參與平時訓練暨寒、暑假集訓。
- 四、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境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入學後應依本校相關學則規定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參、各學系及各運動種類招考名額

校 區	學 系	名 額	原住民增額	備 註
天 母 校 區	球類運動學系	111	12	1. 每位考生限報考單一運動種類。 2. 報考「跆拳道、桌球」考生請特別注意所報考之校區：天母校區或博愛校區僅得選擇一個校區。 3. 術科考試請參閱附錄七、術科測驗辦法。 4. 原住民增額以學系計，並以外加方式擇優錄取。
	技擊運動學系	46	5	
	水上運動學系	30	1	
	陸上運動學系	45	5	
	運動藝術學系	40	4	
	運動健康科學系	2	0	
	舞蹈學系	40	4	
博愛校區	體育學系	25	2	
	合 計	339	33	

一、球類運動學系招考運動種類名額（共計 111 名）：

- | | |
|-------------------|--------------------|
| 1. 籃球：男 6 名。 | 2. 排球：男 5 名，女 4 名。 |
| 3. 網球：男女不拘 7 名。 | 4. 手球：男女不拘 11 名。 |
| 5. 桌球：男女不拘 6 名。 | 6. 橄欖球：男女不拘 11 名。 |
| 7. 高爾夫：男女不拘 7 名。 | 8. 棒球：男 11 名。 |
| 9. 壘球：男女不拘 9 名。 | 10. 足球：男 10 名。 |
| 11. 羽球：男女不拘 10 名。 | 12. 軟式網球：男女不拘 8 名。 |
| 13. 保齡球：男女不拘 6 名。 | |

二、技擊運動學系招考運動種類名額（共計 46 名）：

- | | |
|-------------------|------------------|
| 1. 柔道：男女不拘 9 名。 | 2. 空手道：男女不拘 7 名。 |
| 3. 跆拳道：男女不拘 10 名。 | 4. 拳擊：男女不拘 7 名。 |
| 5. 武術：男女不拘 6 名 | 6. 角力：男女不拘 7 名。 |

三、水上運動學系招考運動種類名額（共計 30 名）：

- | | |
|-----------------|-------------------|
| 1. 游泳：男女不拘 9 名。 | 2. 划船：男女不拘 6 名。 |
| 3. 輕艇：男女不拘 6 名。 | 4. 鐵人三項：男女不拘 9 名。 |

四、陸上運動學系招考運動種類名額（共計 45 名）：

1. 田徑：（男女不拘 25 名）

 (1)短跨：男女不拘 7 名。

 (3)跳部：男女不拘 6 名。

 (5)全能：男女不拘 1 名。

2. 舉重（含健力）：男女不拘 5 名。

4. 射擊：男女不拘 5 名。

 (2)中長距離：男女不拘 6 名。

 (4)擲部：男女不拘 5 名。

3. 射箭：男女不拘 5 名。

5. 拔河：男女不拘 5 名。

五、運動藝術學系招考運動種類名額（共計 40 名）：

1. 龍獅運動：男女不拘 10 名。

2. 特技舞蹈：男女不拘 10 名。

3. 街舞：男女不拘 10 名。

 (1) 街舞_女

 (2) 街舞_男

4. 模特兒：男女不拘 10 名。

六、運動健康科學系招考名額（共計 2 名）：

 扯鈴：男女不拘 2 名。

七、舞蹈學系招考名額（共計 40 名）：

 舞蹈女生 30 名、舞蹈男生 10 名。

八、體育學系招考運動種類名額（共計 25 名）：

1. 籃球（女）：5 名。

3. 卡巴迪：男女不拘 4 名。

5. 桌球：男女不拘 7 名。

2. 滑輪溜冰：男女不拘 2 名。

4. 跆拳道：男女不拘 4 名。

6. 馬術：男女不拘 3 名。

肆、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流程

建議使用中文版 Internet Explorer 7.0以上，螢幕解析度1024x768

請至招生系統

<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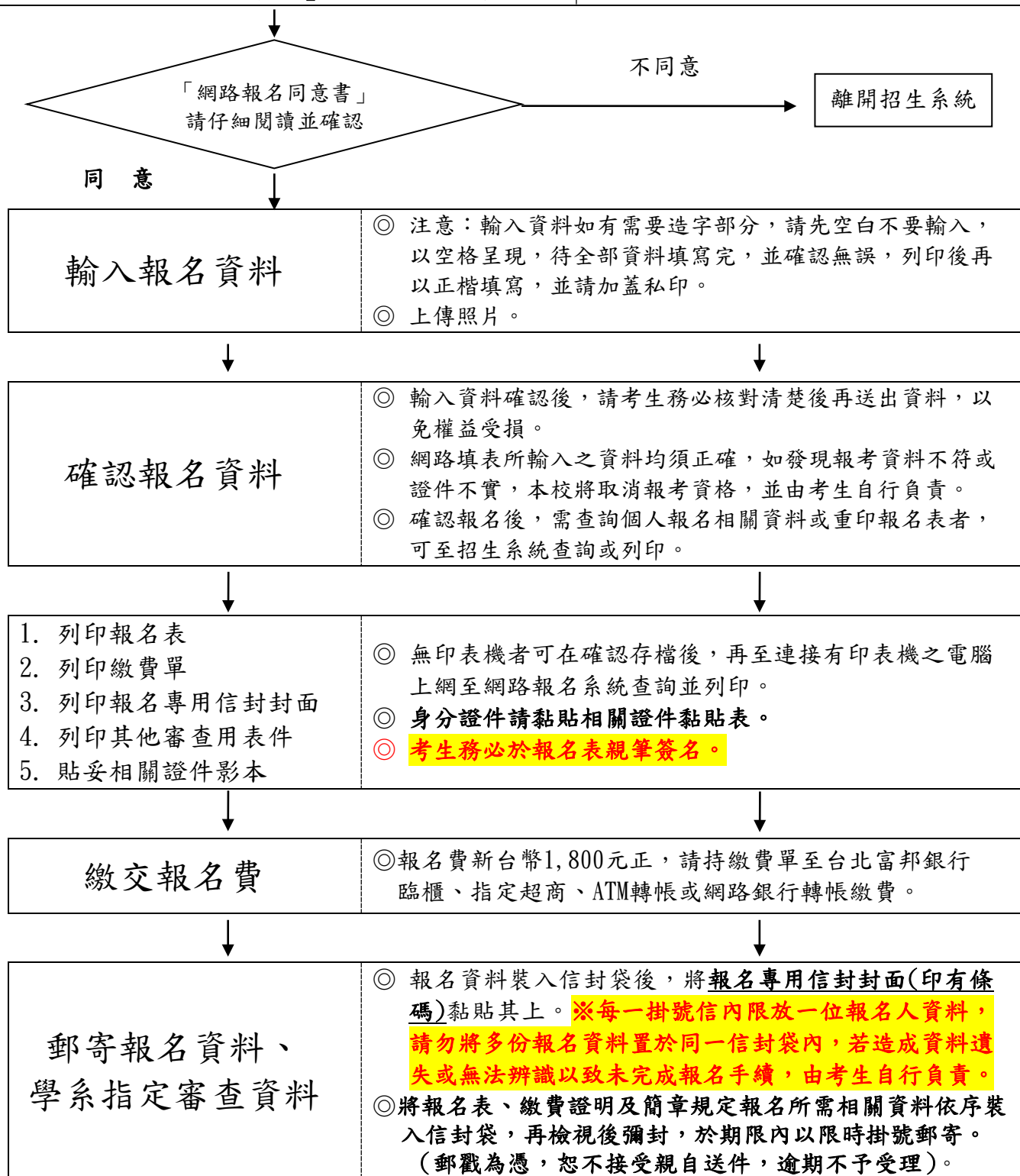
開始報名

(如有異動以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之公告為準)

◎ 報名時間：

自114年01月02日(星期四)10:00起

至114年01月21日(星期二)15:30分止



二、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名：

報名相關資料上傳確認後，若考生個人資料輸入錯誤，請於報名期間至本校招生系統列印「考生資料修改申請書」並填寫，傳真至本校天母校區招生組(傳真號碼 02-28752726)後，請務必以電話再行確認。

考生之電子信箱、聯絡電話、郵遞地址係依考生登錄報名表之資料為準，請審慎填寫清楚無誤，輸入之資料請以114年8月底前有效之聯絡方式；若因無法聯絡或投遞退件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 上傳照片：

1. 上傳照片格式：以近兩年所拍攝之正面半身照片，請參照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JPG 格式圖檔大小限 500KB 以內；上傳照片不合規定致無從辨識而無法考試者，考生自負後果。

2. 照片建議像素為 413x485，為避免上傳後扭曲，請儘量依建議像素處理照片。

3. 重複上傳，系統只保留最後上傳的照片檔案，舊檔將被覆蓋掉不會留歷程。

(三) 列印報名表件：報名表件填寫完畢且完成上傳照片後，列印各項表件及繳費單，並檢視資料確認無誤後，在考生簽名處親筆簽名。

(四) 繳費：

1. 報名費：新台幣 1,800 元整。

2. 繳費期限：11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15:30 前完成繳費，本校不接受至本校現場繳費。未繳費(低收入戶考生除外)或逾期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3. 繳費方式：

繳費通路	繳費說明	注意事項
臨櫃繳款 (限台北富邦銀行)	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總行或各分行辦理臨櫃繳款。	1. 請務必於繳費次日下午2時後，至招生系統「繳費狀況查詢」確認繳費結果。 2. 請保留繳費證明，並與報名資料一併交寄。ATM交易明細、網路銀行轉帳成功畫面截圖、存摺交易明細(可遮除餘額)、招生系統「繳費狀況查詢」已繳費螢幕截圖，均可作為繳費證明。
便利超商繳款	持繳費單至統一、全家、萊爾富等便利超商辦理繳款。(本管道繳款截止時間為114年1月21日 23:59)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手續費自付)	1. 請依各金融機構轉帳方式操作。(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 2. 轉帳資料： (1)銀行代碼：012 台北富邦銀行。 (2)轉入帳號：詳見繳費單備註欄之繳費帳號，共 16 碼，請務必確認轉帳帳號輸入正確。	
網路銀行轉帳 (手續費自付)		

4. 減免及補繳報名費規定：

考生須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始予優待報名費，若繳交證明文件不齊或不符者，則報名費不予優待；考生應於接獲補繳通知兩天內，以郵局匯票(匯票抬頭書名「臺北市立大學」，本校全銜「臺」為正確用字，「台」字無法核銷，不予受理)方

式補交，並將匯票影本先傳真至招生組（傳真 02-28752726），並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111036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101 號）。逾期未補繳者，以報名資格不符論處。

報名費優待規定及應繳文件		
報名費優待身分別	優待規定	應繳文件（請於報名時同時檢附）
低收入戶考生	全額減免報名費	1. 報名費用優待申請表正本（請至招生系統「相關報表列印」下載）。
中低收入戶考生	減免百分之六十報名費	2.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證明文件影本（113或114年效期證明，且非清寒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指符合 <u>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u> 第 4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	減免百分之六十報名費	3. 證明文件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應另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5. 補助報名費：符合本校扶助經濟文化不利學生補助規定且全程參加本項術科考試者，得申請交通、住宿補助，詳情參閱附錄六。

（五）**郵寄報名資料**：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有條碼）貼於信封封面，依序打勾確認資料是否繳交，並以**限時掛號寄出**，收件截止日：**11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止**（郵戳為憑，恕不接受親自送件，逾期不予受理）。

※每一掛號信內限放一位報名人資料，請勿將多份報名資料置於同一信封袋內，若造成資料遺失或無法辨識以致未完成報名手續，由考生自行負責。

※ 資料請以迴紋針夾妥（報名表件請勿裝訂），並依下列順序疊放整齊：

1. 報名表（表一）、術科測驗報名表（表二）。
2. 完成繳費之收據正本〔減免報名費考生請務必檢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影本〕。
3. 相關證件黏貼表（表三）：須檢附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屆畢業生須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清楚蓋有113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或檢附在學證明。
4. 已畢業考生須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詳參附錄一）。

※ 畢業證書請繳交影本，不需寄正本，本校不負保管及郵寄之責。

5. 運動比賽或參演成績證明影本：請詳閱術科測驗辦法，依規定檢附證明資料影本，所繳交之影本概不退還。
6. **報考運動藝術學系街舞項目之考生**，另須填寫街舞項目考生資料表（表六）並檢附相關證明影本，於術科測驗當天攜帶正本至現場備查。

(六) 退費：除下列原因可申請退費，其他原因概不退費；退費需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500元；合於退費條件者，請至本校招生系統填寫退費匯款金融機構帳號等相關資訊；申請退費時間：114年2月24日（星期一）12：00起至114年3月14日（星期五）17：00止，逾期不受理。

1. 考生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已繳費者

2. 完成報名程序已繳費者：未寄件或逾期寄件

3. 重複繳費、溢繳者（勿需扣行政處理費）

4. 退費網站：<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2>

(七) 凡報名本考試者，即視為同意本校可逕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申請考生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資料；考生於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招生系統填寫及上傳之資料，僅供本校招生試務、報到與備取遞補查詢、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及相關統計研究分析使用；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本校「臺北市立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網址：

<https://admission.utapei.edu.tw/var/file/33/1033/img/640676149.pdf>）。

伍、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 一、本校收到報名資料後進行報考資格審查，考生於**114年2月24日(星期一)**，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中查詢報名資格是否合格，查詢網址：
<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2>。
- 二、考生對報考資格有疑問，請電洽查詢：
天母校區：02-28718288分機7505。
博愛校區：02-23113040分機8612、8613

陸、考試場地資訊公告

請務必上本校招生網站進行最後確認。

- 一、**各考試場地資訊於114年3月3日(星期一)公告。**
- 二、考生請務必至本校網站<http://goo.gl/JRcrM1>點選「考場查詢」確認術科測驗報到時間及地點。

柒、准考證

- 一、考生請自行列印准考證，准考證開放列印時間：114年2月24日10:00至114年3月22日12:00至本校招生系統列印；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日前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招生系統網頁列印准考證，網址：<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2>。
- 二、考生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駕照或護照正本等證明文件應考，以便於試務人員查驗。未帶身分證明文件者暫先准予應試，惟須於當日考試結束前，至天母校區分區教務組或博愛校區體育學系辦公室拍照存證，並於接續的兩個上班日內親自攜帶身份證件至本校招生組完成補驗。未完成上列手續，所有科目以零分計。
- 三、考試當日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請至本校天母校區分區教務組或博愛校區體育學系辦公室申請補發。
- 四、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捌、成績計算方式

一、學科成績：

(一)報考天母校區之考生：採計114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僅運動健康科學系-扯鈴項目不採計），如未參加該項測驗者，學科成績一律以0分計算。

(二)報考博愛校區之考生：不採計114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二、總成績：總分為100分。

天母校區：

學系(專長) \ 項目		術科 (%)	學科 (%)	學科總 分採計 科目	同分參比
球類運動系	籃球、排球 網球、手球 桌球、橄欖球 棒球、壘球 足球、羽球 軟式網球、保齡球	95	5	國文 英文	1. 術科 2. 學科總分 3. 國文 4. 英文
	高爾夫	80	20		
技擊運動系		90	10	國文 英文 自然	1. 術科 2. 學科總分 3. 國文 4. 英文 5. 自然
水上運動系		80	20	國文 英文 數學 B	1. 術科 2. 學科總分 3. 國文 4. 英文 5. 數學 B
陸上運動系		90	10	國文 英文 社會	1. 術科 2. 學科總分 3. 國文 4. 英文 5. 社會
運動藝術系	龍獅運動 特技舞蹈	80	20	國文 英文	1. 術科 2. 學科總分 3. 英文 4. 國文
	街舞	95	5		
	模特兒	90	10		
舞蹈學系		80	20	國文 英文	1. 術科 2. 學科總分 3. 國文 4. 英文

天母校區：

學系（專長）\項目		術科 (%)	運動最 高成就 (%)	面試 (%)	同分參比
運動健康科學系	扯鈴	60	20	20	1. 術科 2. 面試 3. 運動成就

博愛校區：

學系（專長）\項目		術科 (分)	面試 (分)	書面審 查運動 最高成 就(分)	同分參比
體育學系	籃球(女)	90	10		體育學系各運動項目之同分參比科目請詳見測驗辦法
	滑輪溜冰	40	20	40	
	卡巴迪	60		40	
	跆拳道	60	20	20	
	桌球	80		20	
	馬術	60		40	

玖、錄取方式

- 一、本校除各運動種類術科成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外，招生委員會得於放榜前，依據考生總成績訂定各學系、各項目之正、備取最低錄取標準，考生考試成績未達備取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二、原住民考生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原住民考生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 三、**術科考試缺考者，不予錄取**；各科成績與總分計算，小數取第三位四捨五入至二位。
- 四、各學系之運動種類、項目或分組遇有缺額時，其名額得流用至各該學系其他運動種類、項目或分組。
- 五、各項違規扣分均在加權計分之前扣除。

壹拾、錄取名單公告及成績單下載

- 一、**錄取名單公告日期：114年3月28日（星期五）。**
- 二、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admission.utaipei.edu.tw/>）。
- 三、考生成績單於114年3月28日至114年4月7日17：00止開放考生至本校招生系統（<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2>）下載（下載時間自榜單公告後）或查詢，本校不另行寄發。

壹拾壹、成績複查方式

◎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申請期限：請於114年4月7日（星期一）（含）前以「**限時掛號**」提出成績複查，以郵戳為憑，恕不接受親自送件，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程序：
 - （一）考生請自行至招生系統下載**成績複查申請表**。
 - （二）申請複查成績每科目（項目）複查費新臺幣50元整，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書名「臺北市立大學」（本校全銜「臺」為正確用字，「台」字無法核銷，不予受理）。**複查費用溢繳不予退還，或未達50元者不予受理，亦不另行通知。**
 - （三）檢附本校「成績通知單」，否則不予受理。
 - （四）請將**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通知單、郵政匯票及回郵信封**（信封上請貼限時專送郵票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於114年4月7日（星期一）（含）前以**限時掛號**寄出向本校「招生委員會」（111036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101號）申請複查，日期以郵戳為憑，恕不接受親自送件，逾期不予受理。
- 三、考生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評審累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申請調閱、影印評分表。

壹拾貳、報到與註冊入學

一、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114年4月8日(二) 10:00起至114年4月22日(二)16:00止

- ◆正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填寫就讀意願及個人基本資料，完成資料填寫須點選「完成送出」並「列印」新生基本資料表以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始得於第二階段到校驗證報到。
- ◆網路報到或提交遞補意願完成後，務必於本期間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再次登入確認是否報到及備取成功，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二、第二階段現場驗證報到：

114年6月20日(五) 10:00~16:00

由本人親自辦理或填寫委託書委由親友，攜帶下列文件及證件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繳驗資料如下：

1. 核驗身分證正本。
2. 繳交新生基本資料表(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3. 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外國學歷證件正本)。

三、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上述符合入學資格之各項證件者，得填具補件切結書，於

114年8月14日(四)前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四、備取生須自行至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登入查詢最新遞補狀況。

1. 本項招生如有缺額，將個別以Email及簡訊依序通知備取生。
2. 各梯次報到期間依本校通知時間為準，逾期未報到(以通知日起算三日內)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3. Email及簡訊正常接收功能與個人設定或系統攔截有關，備取生須自行留意遞補進度並注意遞補通知，如有訊息接收疑義，請來電洽詢。

五、凡考試錄取者，須經本校審定資格後方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資格經審定不符者，不得以已報考錄取為由要求入學修讀。

六、錄取生所繳交各種學經歷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或不被承認情事，未註冊前撤銷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開除學籍，已修科目及學分概不承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發證明除追回註銷並追究法律責任；畢業後除依法追回註銷其證書，公告撤銷畢(結)業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七、新生註冊期程預定於114年8月下旬公布於教務處註冊組網站>註冊須知，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令退學。

八、已完成報到程序學生如欲放棄入學，請填寫「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教務處註冊

組/各類表單區下載)，填寫簽章，最遲須於開學前寄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逾期以未註冊退學處理，學籍系統永遠保留退學紀錄，請務必申請辦理放棄。

壹拾參、申訴

本項考試若遇有招生糾紛或爭議，或對考試認為有違反性別平等事宜等，考生應於網路公告成績單列印翌日算起二週內（114 年 4 月 11 日以前），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並以限時掛號郵件寄出（以郵戳為憑，恕不接受親自送件，逾期不予受理）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一）姓名、准考證號碼、性別、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壹拾肆、附註

- 一、本次招生考試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之情況，依行政院或教育部或本校之公告辦理。
- 二、本簡章未盡事項依據本校招生規定與招生委員會決議或最新相關法令辦理。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

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特種身分考生加分辦法（僅適用報考採計學科成績之學系考生）

（僅增加學科成績）

身分類別	應繳交證件	優待標準	備註
蒙藏生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戶籍謄本。 3. 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考本項考試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增加學科成績總分25%	原非蒙藏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考。
臺灣原住民族籍學生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戶口名簿上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增加學科成績10%	1. 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考。 2. 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1.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	1. 返國半年內增加學科成績總分25% 2. 返國一年內增加學科成績總分20% 3. 返國二年內增加學科成績總分15% 4. 返國三年內增加學科成績總分10%	1. 本欄所稱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經我國政府派遣在駐外使領館及其他機構辦理外交事務之工作人員子女。 2. 返國時間超過三年均不予優待。
退伍軍人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者：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1. 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及初任人事命令或初任任官人事命令。 2. 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	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件。	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三)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四)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一)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 因病致身心障礙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	----	--	---

- 附註：**
1. 以上各特種身分證件請於報名時繳交，所繳證件僅做為報考時特種身分資格之證明，惟仍需經特種身分審查小組審核，合乎規定者，始予加分優待。
 2. 具有兩種以上特種考生身分者，只能擇一為其加分標準。
 3. 現役軍人如在民國**114年8月31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其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准予報考，並於報名時繳驗軍人補給證，此類考生應以普通考生身分報考；但退除役日期於**114年1月21日（報名最後一天）**以前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

附錄三、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位置圖

您可以利用下列方式蒞校：

※芝山捷運站→臺北市立大學

◎直接步行約 20~30 分鐘

A. 福國路→中山北路→忠誠路一段→忠誠路二段 207 巷

B. 德行西路→德行東路→忠誠路一段→忠誠路二段 207 巷

◎步行至忠誠路忠誠公園旁的公車**忠誠公園站**，搭乘下列路線公車至
市立臺北特教學校站下車：203、279、285(敦化幹線)、606、紅 12、
市民小巴 M11、M16

※士林捷運站→臺北市立大學

◎步行至中山北路五段公車福林橋站搭乘下列路線公車至
市立臺北特教學校站下車：203、279、285(敦化幹線)、606、紅 12



地址：111036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101 號

(請從忠誠路 2 段 207 巷進天母校區鴻坦樓)

附錄三（續）、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位置圖

一、捷運：

中正紀念堂站 六號出口—國家圖書館

七號出口—愛國西路

小南門站 四號出口—臺灣菸酒公司

二、公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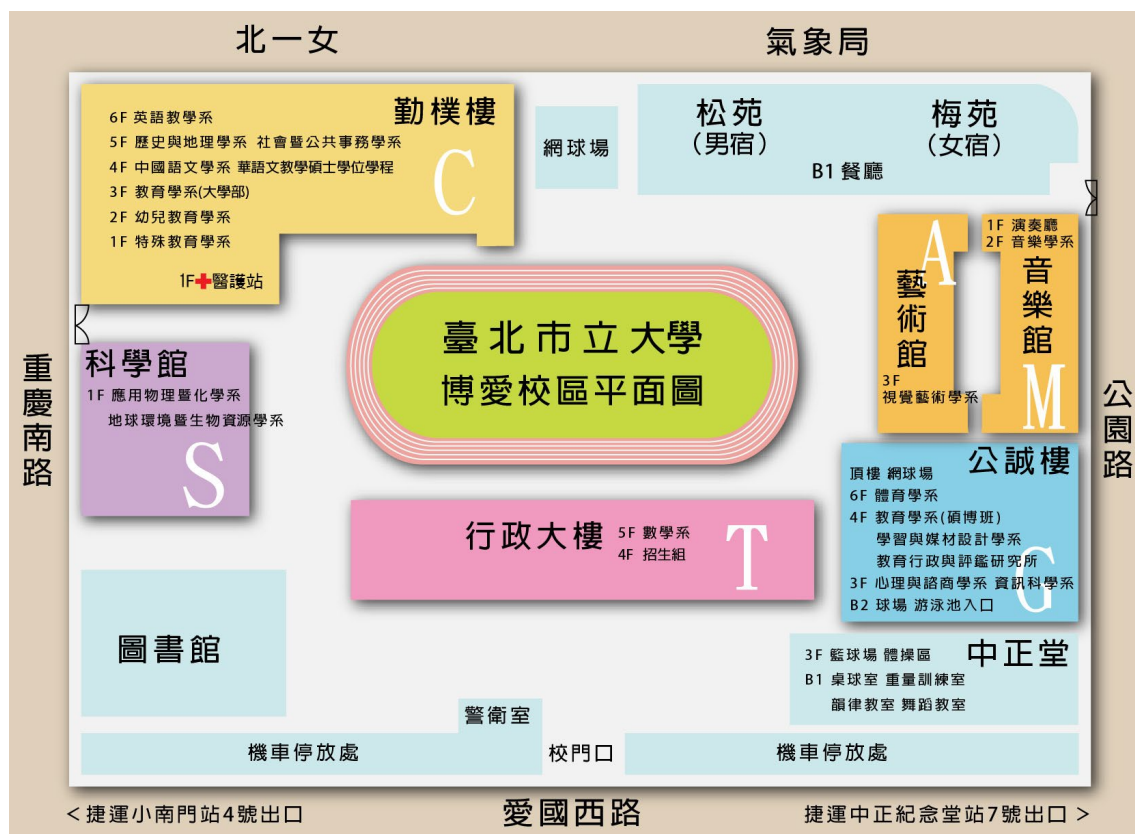
1. 貴陽街：一女中站（3、15、38、235、241、245、270、662、663等）

2. 重慶南路：一女中站（262等）

3. 公園路：市立教大附小站（5、18、204、227、235、236、241、243、251、295、604、630、644、648、662、663、706等）

4. 愛國西路：北市大站（2、252、644、660等）

※以上為參考資料。



地址：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請儘量搭乘公車或捷運；自行開車者可就近停往中正紀念堂或附近停車場（南昌路、南海路對面），謝謝合作！

附錄四、錄取生報到補件同意書

114 學年度錄取生報到補件切結書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修正

本人業經錄取為114學年度大學部學系單獨招生（含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
_____系新生，驗證報到時因故未繳交下列文件：

缺繳項目

- | | |
|--|---|
| ☐ 國民身分證正本 | ☐ 國民身分證影本 |
| ☐ （同等學力）（修業證明）文件正本 | ☐ （同等學力）（修業證明）文件影本 |
| ☐ 外國學歷修業證明文件正本 | ☐ 外國學歷修業證明文件影本 |
| ☐ 合格教師證正本 | ☐ 合格教師證影本 |
| ☐ 歷年成績單正本 | ☐ 其他文件 |
| ☐ 畢業證書正本（畢業_____年_____月_____畢業學校） | |
| ☐ 畢業證書影本（畢業_____年_____月_____畢業學校） | |

本人切結於 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前補繳上述證明文件
逾期未補繳願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手機號碼：	電話號碼：
EMAIL：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錄五、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本人_____以中華民國教育部認可之_____學校發給之學歷

證件報考貴校114學年度大學部學系單獨招生（含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考試

☐所持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

☐所持學歷證件尚未完成檢覈認證，無法於報名時繳驗，請同意先行參加報名考試

謹此具結保證，如經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正本：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

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如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本人於境外修業期間為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_

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_____個月。

前兩項文件確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本人並同意出具英文授權查證同意書供 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不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即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報考學系暨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地址：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切結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附錄六、臺北市立大學扶助經濟文化不利學生就學補助交通費、住宿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資訊	住家： 手機： Email：	
身分別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家庭 ☐ 原住民 ※上列學生身分由招生組認定	
	☐ 身心障礙考生 ※須檢附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須檢附法定代理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考生戶籍謄本影本	
	☐ 新住民及其子女（原始國籍為開發中國家：指歐洲、北美洲、波多黎各、百慕達、日本、韓國、新加坡、港澳地區、以色列、澳洲、紐西蘭以外之國家。） ※須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交通費補助 (限本人，交通工具得複選)	申請資格：戶籍在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以外之考生	
	去程： 月 日 交通工具： ☐ 火車 ☐ 長途客運 ☐ 高鐵 ☐ 飛機 ☐ 船舶	
	回程： 月 日 交通工具： ☐ 火車 ☐ 長途客運 ☐ 高鐵 ☐ 飛機 ☐ 船舶	
	※ 高鐵限考試當日始得補助(申請高鐵補助者，不得申請住宿費) ※請檢附火車、長途客運、高鐵、飛機、船舶之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 ※大台北地區公車、捷運不予補助	
	申請費用：共計 元	
住宿費補助 (限本人，須檢具住宿發票實報支。補助金額：星期一至星期五新臺幣3,000元、星期六至星期日新臺幣4,000元)	申請條件：1. 考生戶籍地為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者。 2. 考生戶籍地為新竹縣(市)、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不含)以前者。	
	☐ 不申請補助	
	住宿日期： ☐ 月 日(已完成本校 月 日術科考試)	
	※ 住宿費請旅館開立之發票抬頭：「臺北市立大學」、統一編號：「03763109」 ※ 請注意：國外訂房網站無法開立本國發票	
	申請費用：共計 元	
1. 請將【交通費用】收據、【住宿費用】收據、考生本人金融機關帳戶影本及本申請表，於 114年3月31日前 以掛號寄至：111036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101號 臺北市立大學招生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亦不接受親送） 2. 申請交通或住宿費補助者須全程參與完成術科考試，若有任何分項測驗缺考，則不得申請。 3. 本校招生組聯絡資訊：02-28718288*7505、 oedrnop@utapei.edu.tw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14學年度臺北市立大學學系單獨招生（含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

扶助經濟文化不利學生補助交通費、住宿費領據

年		起迄地點	交通費				住宿費
月	日		☐ 飛機(檢附票根、登機證存根)	☐ 高鐵(檢附票根) ☐ 客運(檢附票根)	☐ 火車 (檢附票根)	☐ 船舶 (檢附票根)	發票須列本校 統一編號 「03763109」
合 計							
考生本人匯款帳戶：			銀行(郵局)			分行	
帳號：							
具領人簽名：							

以下由本校審定，考生無須填寫

核定金額：新臺幣

元

經辦人

出納

人事審核

會計審核

校長

單位主管

人事主任

會計室主任

臺北市立大學114學年度
大學部學系單獨招生
(含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 考試

術科測驗辦法

臺北市立大學招生委員會通過

術科測驗辦法 目錄

附錄七、術科測驗辦法.....	28
術科考試試場規則.....	31
《體育學院-天母校區》.....	32
球類運動學系.....	32
壹、籃球(男).....	32
貳、排球(男、女).....	33
參、網球.....	35
肆、手球.....	37
伍、桌球.....	39
陸、橄欖球.....	40
柒、高爾夫.....	42
捌、棒球(男).....	45
玖、壘球.....	47
拾、足球.....	48
拾壹、羽球.....	49
拾貳、軟式網球.....	51
拾參、保齡球.....	52
技擊運動學系.....	53
拾肆、柔道.....	53
拾伍、空手道.....	54
拾陸、跆拳道.....	55
拾柒、拳擊.....	57
拾捌、武術.....	58
拾玖、角力.....	60
水上運動學系.....	61
貳拾、游泳.....	61
貳拾壹、划船.....	62
貳拾貳、輕艇.....	65

貳拾參、鐵人三項.....	66
陸上運動學系	67
貳拾肆、田 徑.....	67
貳拾伍、舉 重(含健力)	69
貳拾陸、射 箭.....	72
貳拾柒、射 擊.....	74
貳拾捌、拔 河.....	75
運動藝術學系	77
貳拾玖、龍獅運動.....	77
參拾、特技舞蹈.....	78
參拾壹、街 舞.....	79
參拾貳、模特兒.....	80
運動健康科學系	81
參拾參、扯 鈴.....	81
《人文藝術學院-天母校區》	82
舞蹈學系	82
壹、舞 蹈.....	82
《理學院-博愛校區》	83
體育學系	83
壹、籃 球(女).....	83
貳、滑輪溜冰.....	84
參、卡巴迪.....	85
肆、跆拳道.....	86
伍、桌 球.....	87
陸、馬 術.....	88

術科考試試場規則

- 一、為維護術科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術科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考試當日考生須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以下簡稱身分證件）以備試務人員查驗。遺失准考證或未帶身分證件者，暫先准予應試，惟須於當日考試結束前完成准考證補發；未帶身分證件者須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並於接續的兩個上班日內親自攜帶身分證件至本校招生組(博愛校區至行政大樓4樓教務處招生組、天母校區至行政大樓1樓分區教務組)完成補驗。未完成上述補驗手續者，所有科目以零分計。
- 三、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主、監試人員協助舞弊。
 - (三) 考生及其陪考人員於現場錄影或錄音。
 - (四) 集體舞弊行為。
 - (五) 向主、監試人員查詢考試紀錄。
 - (六)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七) 其他違規經招生委員會認定者。
- 四、主、監試或試務人員於本考試期間，得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或影響他人考試情節重大者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考生應予充分配合，未遵守者依情節輕重扣除術科成績總分5~10分，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術科測驗（含面試）應遵守下列事項，違者依其情節輕重扣減術科成績總分5~10分或以缺考論：
 - (一) 考生務必於規定時間內到達該項考試指定地點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視同缺考；報到後依准考證號碼順序排隊，由該項服務人員引導入場。
 - (二) 考生應試須穿著各術科規定之服裝(參見各單項術科規定)，並將報到處所發「號碼布」（即准考證號碼）用安全別針佩掛於胸前(游泳項目考生不用掛號碼布)；除考試規定之運動器具外，其他運動器具一律不准攜至試場。
 - (三) 考生由服務人員引導入試場後，應靜聽主、監試人員講解及報告事項，如有疑問可舉手發問；遵守考試規定依序參加考試，並不得要求更動出場順序。
 - (四) 各項考試均按照准考證號碼順序輪流叫號，考生聽到叫號應立即回應，叫號三次不到者視同缺考；未到號者，應在指定地點等候，不得擅自行動。
 - (五) 考生在未聽到主試人員宣佈考試完全結束前，不可自行離場。
- 六、術科考試缺考者，一律不錄取。
- 七、上述規則未盡事宜者，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及相關法規辦理。

《體育學院-天母校區》

球類運動學系

壹、籃球(男)

選考組別	考試項目	所占配分 (總分 100 分)
籃球(男)	一、一分鐘投籃測驗	20 分
	二、比賽測驗	80 分
注意事項		
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6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考試方式		
一、一分鐘投籃測驗： (一) 考生持球立於籃球場三分線外或罰球線之上至三分線內的中距離，由服務生負責幫助傳球與撿球，吹哨後即開始考試，考試過程中超過規定範圍內投射的進球數不予以計算。 二、比賽測驗： (一) 全場「五對五」比賽：(男生部份) 1.正常 FIBA 籃球規則進行 10 分鐘的測試賽。 2.給分內容： (1)基本動作。 (2)攻防技術與觀念。 (3)機智判斷能力。 (4)團隊合作。 (5)體適能。		

貳、排 球（男、女）

選考組別	考試項目	所占配分 (總分 100 分)
一般組	一、躍起托球	20 分
	二、攻擊區外扣球、防守測驗	20 分
	三、基本技術之綜合測驗	6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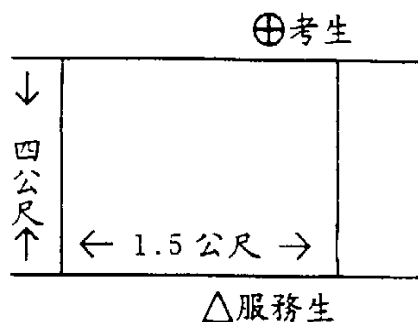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6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考試方式

一、躍起托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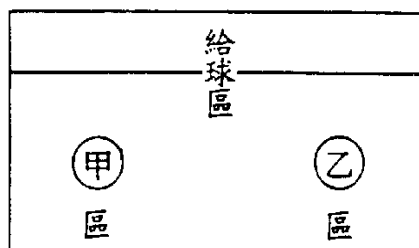
- (一)考生與服務生各站立於相距四公尺之線後(如圖)，男生連續做一分鐘，女生 40 秒的躍起托球，俟休息 30 秒後再第二次做同樣的動作。
- (二)視考生動作的正確與協調及托球的準確與穩定評分之。



二、A、攻擊區外扣球/B、防守測驗：(考生在 A 或 B 兩項目任選一項測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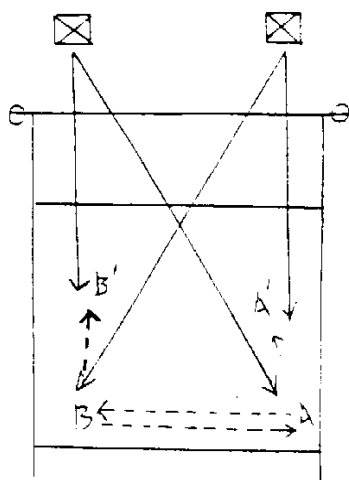
(一)A、攻擊區外扣球

1. 考生立於攻擊區外預備位置，甲及乙兩區將從給球區(由服務生拋球)拋出之球擊入對區。
2. 甲、乙兩區各扣球五次。
3. 視所扣球之強弱、角度，及動作之協調性(起跳之位置、時間之配合)，每次給 0~2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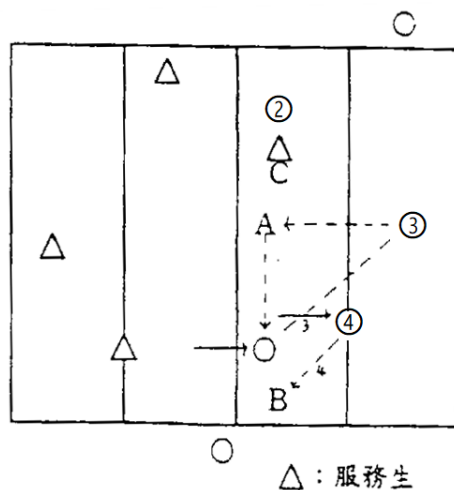
(二)B、防守測驗

1. 考生在 A、B 及 A'、B' 區內防守由對區訓練臺上扣來的斜線直線、強攻及虛攻球。
2. 每人防守 20 球。
3. 視防守之動作及控球之優劣給分。



三、基本技術之綜合測驗：

- (一) 考生立於③之位置，接由對區服務生所發之球傳給舉球員後(舉球員由服務生擔任)，助跑進入 A 之位置扣打中央之近網高球。隨即左移 B 之位置攔網，攔網後馬上後退至④之位置守備(球由服務生從②號之位置擊出)，接著至 B 之位置扣打由舉球員(服務生)拋出之高遠球。扣球後，退至③之位置將對區服務生拋來之機會球傳給舉球員並跟進至 C 之位置扣打快扣球。
- (二) 視考生接發球、傳球之準確性及前進後退左右移動之步法、扣球之成功率、攔球之技巧及守備動作評分。
- (三) 兩位考生一組、輪流各做三次。



參、網 球

選考組別	考試項目	所占配分 (總分 100 分)
一般組	一、過去成績 (書面審查)	20 分
	二、比賽測驗	30 分
	三、專項能力	50 分

注意事項

- 一、過去成績證明請以影本於報名時繳交，並請於測驗當日攜帶正本備查。
- 二、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6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三、考生請自備球拍。

考試方式

一、過去成績：

- (一)以最近 3 年內比賽成績為主，成績證明得分如表一。
- (二)成績以最佳一次換算得分。

表一、最佳比賽成績得分表

比賽名稱	比賽項目	比賽名次	得 分
全國排名賽	單打或雙打	第32名內	20
全國運動會或全中運	單打或雙打	第1-8名	20
全國運動會或全中運	團 體	第1-4 名	20
全國青少年A級排名賽	單打或雙打	第1-4 名	20
全國青少年B級排名賽	單打或雙打	第1-4 名	18
全國青少年C級排名賽	單打或雙打	第1-4 名	16
全國運動會或全中運	單打、雙打或團體	第5-8名	16
縣市級網球賽	單打或雙打	第1-2名	14
縣市級網球賽	單打或雙打	第3-4名	12
其他比賽獎狀			10~6

二、比賽測驗：

- (一)由監考委員依報名人數之比賽成績分組，進行單打比賽。
- (二)比賽制度：依報名人數，決定比賽分組及賽制；當報名人數未滿 2 人時，由監考委員指定人員與考生比賽。
- (三)比賽規則：採現場公佈之比賽規則。
- (四)計分方式：比賽測驗成績得分如表二。

表二、比賽測驗成績得分表

名次	得分
分組第1名	30
分組第2名	25
分組第3名	20
分組第4名	15
分組第5名	10

三、專項能力：

(一)專項能力：包括基本動作、技術應用、戰術應用及心理素質等。

(二)由考試委員於比賽進行中評定之。

肆、手 球

選考組別	考試項目	所占配分 (總分 100 分)
普通球員	快攻接球射門	20 分
	1 對 1 攻擊	20 分
	1 對 1 防守	20 分
	3 對 3 攻擊	20 分
	3 對 3 防守	20 分
守門員	長傳球	30 分
	快攻阻攻	30 分
	防守動作	20 分
	移位動作	20 分

注意事項

- 一、考生請依據公告之考試時間應試。
- 二、考生請穿著適合考試之運動服裝應試。
- 三、考生對測驗內容如有未明之處，可於現場提問。
- 四、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6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需更正時，依主試現場說明或公告為準。

考試方式

實施辦法：

- 一、測驗前依據考生專長攻守位置編組，依序測驗。普通球員 3 人 1 組，守門員依序輪派，如人數不足時，由工作助理協助完成。
- 二、普通球員及守門員的各項測驗內容均測試若干時間，至考試委員判明成績為止。

普通球員測驗項目

- 一、快攻接球射門：
快攻接球技術及射門等能力。
- 二、1 對 1 攻擊：
個人攻擊技術及射門等能力。
- 三、1 對 1 防守：
個人防守技術、觀念及壓制等能力。
- 四、3 對 3 攻擊：
個人組織小組攻擊技術、觀念及射門等能力。
- 五、3 對 3 防守：
個人組織小組防守技術、觀念及壓制等能力。

守門員測驗項目

一、 長傳球：

長傳球的技術及準確度等能力。

二、 快攻阻攻：

快攻封擋觀念及技術等能力。

三、 防守動作：

防守動作、技術及封擋等能力。

四、 移位動作：

移位步法觀念及技術等能力。

伍、桌 球

選考組別	考試項目	所占配分 (總分 100 分)
一般組	一、過去成績 (書面審查)	10 分
	二、比賽測驗	60 分
	三、專項能力	30 分
注意事項		
一、請考生於報名時繳交參賽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 二、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6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三、考生請自備球拍。		
考試方式		
一、過去成績： (一)依全國性桌球比賽(總統盃社會組、全中運高中組、自由盃高中組)成績給分： 第 1 名 10 分、第 2 名 8 分、第 3 名 7 分、第 4 名 5 分、第 5-8 名 3 分。 (二)成人國手 10 分，17 歲以上青少年國手 8 分。 (三)成績以最佳一次得分換算成績。 (四)若無成績證明時，則此項目不記分。 二、比賽測驗： (一)比賽制度：循環賽或採冠亞淘汰賽制 (冠軍由勝部產生，其餘名次由敗部產生)。 (二)比賽規則：依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審定之規則執行。 (三)比賽細則： 1.採 5 局 3 勝制。 2.未穿著運動服裝(短衣、短褲)者，不得下場比賽。 (四)比賽用球：ITTF 認可之三星比賽用球。 (五)比賽評分：最高 60 分，最低 20 分，依名次給予評分，名次在前者得分應優於名次在後者。 三、專項能力： (一)基本技術 (內容由考試委員於考試當天公告)。 (二)考試時綜合評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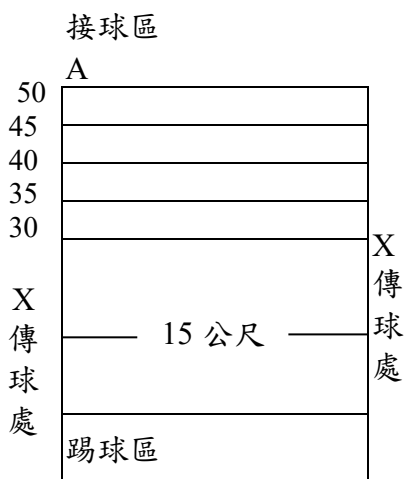
陸、橄 欖 球

選考組別	考試項目		所占配分 (總分 100 分)
	男生	女生	
一般組	一、踢接球測驗	一、踢接球測驗	15 分
	二、100 公尺速度測驗	二、100 公尺速度測驗	25 分
	三、比賽(15 人制)	三、比賽(女帶式 7 人制)	60 分
注意事項			
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6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一、踢接球測驗：

- (一)考生立於踢球區內，接球後把球踢向 A 由另一考生接球，視接球落點為丈量點。
 (二)每位考生連續的踢接球五次，成績總和平均之。
 (三)踢、接球視考生動作協調性、控球予以評分。
 (四)球未踢在有效區內及球未接住者不予計分。

踢接球測驗給分量表



男 生		女 生	
成績(M)	得分	成績(M)	得分
40	10	30	
39	9.5	29	
38	9	28	
37	8.5	27	
36	8	26	
35	7.5	25	
34	7	24	
33	6.5	23	
32	6	22	
31	5.5	21	
30	5	20	
29	4.5	19	
28	4	18	
27	3.5	17	
26	3	16	
25	2.5	15	
24	2	14	
23	1.5	13	
22	1	12	
21	0.5	11	
20	0	10	

二、100 公尺(男、女選手)

(1)方法:考生立於起點線後，聞令後起跑至終點。(2)不依規定者不予評分

速度測驗給分量表

前鋒(男)

分數	秒數	分數	秒數	分數	秒數	分數	秒數	分數	秒數	分數	秒數
100	12"35	93	12"70	86	13"05	79	13"40	72	13"75	65	14"10
99	12"40	92	12"75	85	13"10	78	13"45	71	13"80	64	14"15
98	12"45	91	12"80	84	13"15	77	13"50	70	13"85	63	14"20
97	12"50	90	12"85	83	13"20	76	13"55	69	13"90	62	14"25
96	12"55	89	12"90	82	13"25	75	13"60	68	13"95	61	14"30
95	12"60	88	12"95	81	13"30	74	13"65	67	14"00	60	14"35
94	12"65	87	13"00	80	13"35	73	13"70	66	14"05	0	14"40 以後

後衛(男)

分數	秒數	分數	秒數	分數	秒數	分數	秒數	分數	秒數	分數	秒數
100	11"80	93	12"15	86	12"50	79	12"85	72	13"20	65	13"55
99	11"85	92	12"20	85	12"55	78	12"90	71	13"25	64	13"60
98	11"90	91	12"25	84	12"60	77	12"95	70	13"30	63	13"65
97	11"95	90	12"30	83	12"65	76	13"00	69	13"35	62	13"70
96	12"00	89	12"35	82	12"70	75	13"05	68	13"40	61	13"75
95	12"05	88	12"40	81	12"75	74	13"10	67	13"45	60	13"80
94	12"10	87	12"45	80	12"80	73	13"15	66	13"50	0	13"85 以後

女選手

分數	秒數	分數	秒數	分數	秒數	分數	秒數	分數	秒數	分數	秒數
100	12" 80	93	13" 15	86	13" 50	79	13" 85	72	14" 20	65	14" 55
99	12" 85	92	13" 20	85	13" 55	78	13" 90	71	14" 25	64	14" 60
98	12" 90	91	13" 25	84	13" 60	77	13" 95	70	14" 30	63	14" 65
97	12" 95	90	13" 30	83	13" 65	76	14" 00	69	14" 35	62	14" 70
96	13" 00	89	13" 35	82	13" 70	75	14" 05	68	14" 40	61	14" 75
95	13" 05	88	13" 40	81	13" 75	74	14" 10	67	14" 45	60	14" 80
94	13" 10	87	13" 45	80	13" 80	73	14" 15	66	14" 50	0	14" 85 以後

三、比賽(男 15 人制、女帶式 7 人制)

(1) 方法:考生得以個人位置做練習比賽

(2) 給分標準:以技術、機智、合作、體力評分

柒、高爾夫

選考組別	考試項目	所占配分 (總分 100 分)
業餘組	一、 十八洞測驗	60 分
	二、 面試	30 分
	三、 資料審查	10 分
	四、 運動績優加分 (詳見注意事項第十三點)	--
職業組	一、資料審查	60 分
	二、面試	40 分

注意事項

業餘組考生：

- 一、考生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視同缺考。
- 二、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6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三、十八洞測驗之考生應於出發時間(將另行公佈)前三十分鐘至球場報到處報到，並於第一組出發時間前二十分鐘抽籤分組，於第一組開球後仍未參加抽籤之考生即取消其考試資格。
- 四、十八洞測驗之各考生應於十八洞測驗結束後自行繳交果嶺費、桿弟費，未交者不予計算成績。
- 五、男子球員預定於藍色發球臺開球，女子球員預定於白色發球臺開球，惟仍以考試委員在出發前宣佈為準。
- 六、考生應穿著合乎球場規定服裝並自備球具，否則不予入場擊球。
- 七、每洞必須依高爾夫規則第三條完成擊球入洞。如有打球速度過慢影響後組擊球，將依違反規則第六條第七款罰桿處理。
- 八、其他規則遵照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公佈之最新高爾夫規則及球場單行規則執行之。
- 九、如因天候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影響而無法進行正常測驗時，考試委員有權將考試彈性調整。
- 十、練習日為考試前一週。(請自行與考試場地預約)
- 十一、職業選手至多錄取 2 名，若遇缺額時，得流用至該項一般生。
- 十二、如有任何爭議，均依照考試委員之判決。
- 十三、運動績優加分標準：於術科考試當天提出成績證明(請繳交影本並攜帶正本備查)
 - (一) 兩年內(由考試日往前推算二年)曾獲得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舉辦之業餘錦標賽(包括全運會個人項目及中等學校運動會高爾夫個人項目)一、二名者加術科總成績三十五分。
 - (二) 兩年內(由考試日往前推算二年)曾獲得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舉辦之業餘錦標賽(包括全運會個人項目及中等學校運動會高爾夫個人項目)三、四名者加術科總成績二十分。
 - (三) 曾代表國家參加亞運高爾夫比賽之選手者，加術科總成績 30 分。

(四) 以上加分總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算。

職業組考生：

- 一、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85 分，未達 85 分者不予錄取。
- 二、職業選手至多錄取 2 名，若遇缺額時，得流用至該項一般生。

考試方式

業餘組考生考試方式：

一、業餘組考生資料審查

自傳。

二、業餘組考生面試

視邏輯概念、表達、溝通及發展潛力，予以評分。

三、業餘組考生十八洞測驗

1.測驗方法：

(1)每人各打十八洞。

(2)每人以十八洞總桿數計算成績。

2.給分標準：如附表

四、運動績優加分

符合運動績優加分成績(詳見注意事項第十三點)，如經查證不實者，不予錄取。

職業選手組考試方式：

一、職業考生資料審查

自傳、成績、職業資格證明影本於報名時一併寄達本校，如經查證不實者，不予錄取。

二、職業考生請於術科考試當日參加面試

視邏輯概念、表達、溝通及發展潛力，予以評分。

高爾夫給分標準表(附表)

男桿數	女桿數	得分
72	78	100
74	80	95
76	82	90
78	84	85
80	86	80
82	88	77
84	90	74
86	92	71
88	94	68
90	96	65
92	98	62
94	100	60
96	102	58
98	105	56
100	106	54
102	108	52
105	110	50
106	112	48
108	114	46
110	116	44
112	118	42
114	120	40
116	122	38
118	124	36
120	126	34
122	128	32
124	130	30
126	132	28
128	134	26
130	136	24
132	138	22
134	140	20
136	142	18
138	144	16
140	146	14
142	148	12
144	150	10
146	152	8
148	154	6
150	156	4
152	158	2

捌、棒 球（男）

選考組別	考試項目	所占配分（總分 100 分）
投手	一、投手投球測驗 二、50M 衝刺跑測驗	90 分 10 分
捕手 內野手 外野手	一、自選守備位置測驗 二、打擊測驗	50 分 50 分

注意事項

- 一、考生著棒球服裝應考並自備球棒、捕手護具、手套、釘鞋。使用之器材必須符合業餘棒球規則規定之規格。
- 二、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6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三、雨天測驗辦法依場地另訂之。

考試方式

投手考試項目：

一、投手投球測驗

（一）測驗方法：各投直球 6 球、變化球 6 球。

（二）給分標準：投球動作正確，依球速、球質及控球等綜合表現，給予評分。

二、50M 衝刺跑測驗

（一）測驗方法：受試者立於起跑線後，聞預備、起之口令，即快速往前直奔。通過所劃之 50 公尺線，計算受試者通過 50 公尺之時間。

（二）給分標準：如表所列

成績	得分	成績	得分
6"40 以內	10	7"41~7"60	4
6"41~6"60	9	7"61~7"80	3
6"61~6"80	8	7"81~8"00	2
6"81~7"00	7	8"01~8"20	1
7"01~7"20	6	8"21 以上	0
7"21~7"40	5		

野手考試項目（捕手、內野手、外野手）

一、自選守備位置測驗

（一）測驗辦法：捕手、內野手、外野手，由監試人員假設比賽狀況，作 10 次各種狀況處理。

（二）給分標準：能正確判斷、移動迅速、順暢接球，且能迅速、強勁及準確傳球之表現，給予評分。

二、打擊測驗

- (一) 測驗方法：由考生自由發揮 10 球。(用發球機投球，若停電或發球機故障，則以人工替代)
- (二) 給分標準：揮棒動作正確，能保持重心、力量集中、揮棒速度佳、擊球方向正確強勁之表現，給予評分。

玖、壘 球

選考組別	考試項目	所占配分 (總分 100 分)
投手	一、 投球測驗 二、 守備測驗	80 分 20 分
捕手 內野手 外野手	一、 打擊測驗 二、 守備測驗	50 分 50 分
注意事項		
一、 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6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 雨天測驗辦法依場地另訂之。 三、 考生請自備球棒、捕手護具、手套、釘鞋等比賽用器具及服裝。		
考試方式		
一、 投手(含女子棒球投手) (一)投球測驗： 1.測驗方法：考生各投快速直球 10 球，變化球 5 球。(捕手由報考捕手者擔任)。 2.評分標準：視投球姿勢、動作協調、球速、變化球球質，綜合表現之優劣給予評分。 (二)守備測驗： 1.測驗方法：考生投球後之守備動作，由監試人員擊出滾地球或高飛球給予做接球及傳球動作。 2.評分標準：能正確接著監試人員擊出之球，且依動作正確、迅速、協調、順暢、強勁、準確的處理該球者之優劣，給予評分。 二、 捕手、內野手、外野手 (一)打擊測驗： 1.測驗方法：考生自由打擊。(用發球機投球，若停電或機器故障，改以人工替代) 2. 評分標準：視擊球動作過程正確、快速、協調、順暢，擊球點恰當且擊成強勁平飛球或滾地球者之給予評分。 (二)守備測驗： 1.測驗方法： (1)考生任選守備位置，由監試人員擊出滾地球或高飛球給予做接球及傳球動作。 (2)內、外野手接球後之處理方式，由監試人員臨時告知。 2.評分標準：能正確接著監試人員擊出之球，且依動作正確、迅速、協調、順暢、強勁、準確的處理該球者之優劣，給予評分。		

拾、足 球

選考組別	考試項目	所占配分 (總分 100 分)
一般組	一、技術及技術應用能力	50 分
	二、戰術戰略應用	50 分
注意事項		
一、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6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遇雨天更改測驗地點、測驗辦法另訂之。 三、考生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視同缺考 四、考生請自備正式比賽個人穿戴裝備。(如:護脛、守門員請自備手套) 五、考生如對測驗內容有未明之處，可於現場提問。		
考試方式		
比賽測驗 一、方式：分組比賽。 二、給分方式:由主、監試委員視考生於比賽過程之表現，分別以下兩項足球專項能力中給分。 (一)技術及技術能力:指個人技術在比賽過程中所發揮出來的能力及穩定性。 (二)戰術戰略應用:指比賽中個人及小組配合，且具有意識的針對對手所採取應對之能力。		

拾壹、羽 球

選考組別	考試項目	所占配分 (總分 100 分)
一般組	一、比賽測驗	70 分
	二、優異成績計分	30 分
注意事項		
一、考生請自備球拍。 二、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6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考試方式		
一、 比賽測驗： (一)採單打比賽。 (二)視報名人數多寡決定比賽制度。 (三)給分方式：由主、監試委員視考生於測驗過程之表現，分別在下列兩項羽球專項能力中給分。 1. 基本技術與攻守能力：指各項擊球動作及技術與比賽中進攻與防守之能力。 2. 戰術戰略應用與臨場總體表現：指於比賽中有意識的針對對手所採取應用之擊球策略能力及於比賽過程中所發揮之個人臨場總體能力表現。 二、 優異成績計分： (一)凡獲中華民國羽球協會登記為甲組球員，並於最近三年參加全國排名賽、全國運動會於個人賽（含單、雙打、混雙）成績優異者，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影本乙份（考試當日請攜帶正本備查）。 (二)於最近三年參加全國排名賽乙組個人賽、全國中等運動會（含單、雙打）、全國高中盃羽球錦標賽成績優異者、近三年參加世界 U17-19 青少年錦標賽、亞洲 U17-19 青少年錦標賽成績優異者，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影本（考試當日請攜帶正本備查）。 (三)以上兩項優異成績計分擇一採認。 (四)備註：如以團體賽的成就為加分依據者，將以個人賽加分之 9/10 計算。		

(五) 優異成績換算計分如下表：

組別	公開甲組						公開乙組		
給分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優異成績 (一)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四名	第五至八名	第九至十六名	全國排名賽 凡甲組球員	第四名	第五至八名	第九至十六名
優異成績 (二)	世界U 17~19 青少年錦標賽第一名	亞洲U 17~19 青少年錦標賽第一名 世界U 17~19 青少年錦標賽第二名 全國運動會第一名	亞洲U 17~19 青少年錦標賽第二名 世界U 17~19 青少年錦標賽第三、四名 全國運動會第二名	亞洲U 17~19 青少年錦標賽第三、四名 世界U 17~19 青少年錦標賽第五至八名 全國運動會第三、四名	亞洲U 17~19 青少年錦標賽第五至八名 世界U 17~19 青少年錦標賽第九至十六名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高中盃羽球錦標賽第一、二名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第九至十六名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第十七至三十二名 全國羽球排名賽乙組一、二、三名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高中盃羽球錦標賽第三、四名 全國運動會第五至八名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高中盃羽球錦標賽第五至八名	全國乙組羽球排名賽

拾貳、軟式網球

選考組別	考試項目	所占配分 (總分 100 分)
一般組	一、專項能力	70 分
	二、比賽測驗	30 分
注意事項		
一、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6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考生請自備球拍。 三、如有未盡事宜，由召集人及檢定人員開會決定後補充之。		
考試方式		
一、 專項能力： (一)發球：20 分（前、後衛） 1.測驗方法： (1)肩上高壓式發球與低手式切球。 (2)右半場及左半場各發球 5 次。 2.給分標準： (1)所發之球快速或變化之旋轉球直接擊中應擊之區域內(包括該區之白線上)者給 1 分。 (2)所發之球雖擊中應擊之區域但軟弱且缺變化，則依程度給 0.9~0.1 分。 (3)所發之球觸網後擊中有效區域，重新發球。 (4)所發之球未擊中任何有效區域或違反發球規則者給 0 分。 (二)正、反拍移位擊球：20 分（前、後衛） 1.測驗方法：以底線之中間為基準點，往右擊正手拍、往左擊反手拍(左手持拍者相反之)，各 10 次。 2.給分標準： (1)依考生擊球動作、反應、機智及球之速度準確性以 1.0-0.1 分等評分。 (2)所擊之球未擊中有效區域者給 0 分。 (三)正、反手拍截擊、高壓殺球：30 分（前、後衛） 1.測驗方法：考生依預備位置左、右各移位截擊、高壓殺球，各 10 次。 2.給分標準： (1)依所截擊、高壓殺球之動作、反應及球落點之準確性以 1.0-0.1 等評分。 (2)截擊、高壓殺球之球未擊中任何有效區域或違反規則者給 0 分。 (3)截擊：前衛-網前及半場截擊，後衛-半場截擊。		
二、 比賽測驗： 由監考委員依考試當日考生男女人數及前、後衛之位置分組舉行單打或雙打比賽。		

拾參、保齡球

選考組別	考試項目	所占配分 (總分 100 分)
一般組	一、術科測驗成績	30 分
	二、基本專業技術	40 分
	三、比賽成就	30 分
注意事項		
一、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成就證明影印本（比賽獎狀或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開具之證明，繳交資料不予退還）作為評分依據。 二、請考生穿著保齡球比賽正式服裝，測驗均按照國際保齡球比賽規則及招生考試之規定辦理。 三、測驗地點：圓山保齡球館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5 段 6 號 (02) 2881-2787 四、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6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考試方式		
一、術科測驗成績： 採個人六局總分制，由主、監試委員臨場視其得分水準（包括平均分、高低差分）評分。 二、基本專業技術：術科測驗過程中，由主試、監試委員臨場評定。 （一）基本動作、體能素質（10 分） （二）技巧與穩定度（10 分） （三）專業知識及發展潛力（20 分） 三、比賽成就： 近二年內（以考試日為準往前推算）比賽成績為限，其他二年以上成績可提供參考。		

技擊運動學系

拾肆、柔 道

選考組別	考試項目	所占配分 (總分 100 分)
一般組	一、過去成績 (書面審查)	20 分
	二、投技摔倒	30 分
	三、實戰對摔	50 分
注意事項		
一、近兩年比賽成績證明，請以影本於報名時繳交。 二、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6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三、自備白色柔道服並符合正式賽會參賽之規定合格服裝。 四、於術科考試後，立即進行面談，請考生勿擅自離場。		
考試方式		
一、過去成績(書面審查)： (一)考生若近兩年於柔道賽會個人賽中獲得名次成績，請於報名時繳交獎狀影本或參賽證明乙份，至多五張。 (二)比賽成績以書面審查方式，依據賽會等級及名次作為評分標準。 二、投技摔倒： (一)時間：30 秒之立技動作摔倒 (二)對象：由考生自行組合。 (三)此測驗不限單一技術或組合連絡技術動作。 (四)計分標準：採取有效的破勢、取位及施術正確性，以技術多元搭配、平衡穩定性及控制力為評分標準。 三、實戰對摔： (一)分組方式：於報到當日進行過磅，並依照實際過磅人數進行男、女考生體重分組。 (二)測驗方式： 1.各組別考生採抽籤方式進行測驗。 2.每場次實戰對摔結束後，以分組輪換方式進行下一組測驗。 (三)時間：每場次時間為 3 分鐘。 (四)計分標準：以考生於實戰對摔過程中，所展現出身體及心理素質、技術動作準確性等能力。		

拾伍、空手道

選考組別	考試項目	所占配分 (總分 100 分)						
一般組	一、基本動作	30 分						
	二、指定形	10 分						
	三、專項考試	60 分						
注意事項								
一、考生請自備道服及腰帶，對打考試須強制配戴專用護具〈護齒、拳套、腳脛、腳背、身體護具、護胸(女)〉，未能依照規定者，試務人員有權取消其考試資格。 二、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70 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考試方式								
一、基本動作： (一)騎馬立 原地三直擊 (上段、中段、下段) (6 次) (二)戰鬥體 前進手部兩次連擊 (左右邊各 3 次) (三)戰鬥體 退後防守＋反應攻擊 (左右邊各 3 次) (四)戰鬥體 前進打擊＋踢擊 (左右邊各 3 次) (五)戰鬥體 退後移位防守＋反應攻擊 (左右邊各 3 次) (六)戰鬥體 前進牽制＋攻擊 (左右邊各 3 次) (七)戰鬥體 後退移位防守、閃躲＋反應攻擊 (左右邊各 3 次) (八)戰鬥體 前進變化踢擊＋手部連擊(左右邊各 3 次) (九)戰鬥體 後退移位防守＋掃腳或勾掃＋反應攻擊 (左右邊各 3 次) ※站立法：松濤流「騎馬立」，系東流、剛柔流改採「四股立」；「反應攻擊」採自選動作實施。 二、指定形：由主試指定一套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 <tr> <td>松濤流</td><td>系東流</td><td>剛柔流</td></tr> <tr> <td>觀空大、慈恩</td><td>征遠鎮、拔賽大</td><td>十八、十三</td></tr> </table> 三、專項考試： (一)形：自選三套自由形，每套形得分滿分為 20 分。 (二)對打：採自由對打進行，每人三場（每場 2 分鐘）每場得分滿分為 20 分。			松濤流	系東流	剛柔流	觀空大、慈恩	征遠鎮、拔賽大	十八、十三
松濤流	系東流	剛柔流						
觀空大、慈恩	征遠鎮、拔賽大	十八、十三						

拾陸、跆拳道

選考組別	考試項目	所占配分 (總分 100 分)
對打競技選手組	一、基本動作踢擊	35 分
	二、對練	65 分
品勢競技選手組	一、公認品勢	65 分
	二、自由品勢	35 分
注意事項		
一、填寫報名表時，請確實填寫體重、身高，以利編排賽程。 二、請考生自備比賽用服裝。 三、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6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四、經錄取入學者，無異議參與寒、暑假及課餘集訓。 五、如有未盡事宜，經主、監試委員開會決議後公佈之。		
考試方式		
對打競技選手組 一、基本動作踢擊： (一) 自由踢擊：在 30 秒中依據狀況做不定向目標靶踢擊。 (二) 無氧踢擊：在 30 秒中以左右腳旋踢做目標靶連續踢擊 (三) 測驗方法：考生穿著跆拳道服，在考場點名後，站於目標靶前，依主試指定項目，聞口令做動作。 (四) 給分標準：依據反應動作姿勢、速度、重心、力量、協調性及次數等評分。 二、對練： (一) 測驗項目：自由對練（電子護具）。 (二) 測驗方法：考生須自備全套個人護具與 DAEDO GEN2 電子襪（護胸、護頭盔、護檔（陰）、護手腳、護齒、護手套並請先修剪手腳趾甲），依體重分級(或體重相近)對練。 (三) 給分標準：依動作之發揮、對練狀況之掌握、處理及精神表現給予評分，不得有犯規之動作（電子護具所得計分列為個人技、戰術應用之參考，並非考試最終結果依據）。 * 電子護具（護胸、護頭）由試場提供 品勢競技選手組 一、公認品勢（型場）： (一) 測驗項目：平原型、金剛型。 (二) 給分標準： 1.技術：依動作正確性、熟練度、完成性等評分。 2.表現：依速度與力量穩定性、韻律與節奏、精神力的表現等評分。		

二、 自由品勢：

(一)測驗項目：自由品勢技術動作

(二)測驗辦法：飛躍側踢、空中多腳踢擊、旋轉踢擊、對打組合動作踢擊，每個技術動作展演三次。

(三)給分標準：依動作表現正確性、穩定性、完成性等評分。

拾柒、拳 擊

選考組別	考試項目	所占配分 (總分 100 分)
一般組	一、基本動作	25 分
	二、打擊沙袋	25 分
	三、比賽測驗	40 分
	四、面試	10 分
注意事項		
一、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70 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請考生自備比賽用服裝及器具。 三、經錄取入學後，無異議參與寒暑假集訓及課餘後訓練。		
考試方式		
一、 基本動作測驗： (一)6 分-13 分：左右直拳、左右勾拳、左右上擊拳、拳不正確、重心不穩。 (二)14 分-25 分：姿勢正確、出拳正確、重心穩定、動作敏捷、出拳協調性優良。 二、 打擊沙袋測驗： (一)6 分-13 分：出拳力道不足、姿勢不佳、重心不穩、動作欠協調、重量袋搖晃。 (二)14 分-25 分：出拳有力、打擊重心穩定性優良、連擊協調性優良。 三、 比賽測驗： (一)10 分-20 分：攻擊、防守動作不佳、速度反應緩慢、出拳力道不足、重心不穩。 (二)21 分-40 分：攻擊防守動作優良、步法移動靈活、反應敏捷優良、閃躲協調性優良、出拳迅速有力。 (三)護牙自備，比賽檢測 2 回合。 四、 面試： 所有考生選手均須參加，缺考者不予給分。		

拾捌、武 術

選考組別	考試項目	所占配分 (總分 100 分)
太極拳	一、基本動作	50 分
南拳	二、套路演練	50 分
長拳		
注意事項		
一、術科考試項目：限國際武術聯合會審定國際武術競賽規定之太極拳、南拳、長拳三個項目，自選一項。 二、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6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三、請考生自備比賽用服裝及器具。		
考試方式		
一、 基本動作： (一)太極拳項目： 1.基本手法、步法、腿法類:野馬分鬃、摟膝拗步、倒捲肱雲手、攪雀尾、左右蹬腳、掩手肱捶、左右穿梭、搬攔捶 5 分 2.平衡類:前舉腿低勢平衡 5 分、後插腿 5 分、前踩腿低勢平衡 5 分 3.跳躍類:包括 A.騰空飛腳 5 分 B.騰空擺蓮 5 分 C.內擺 180 度 5 分 D.騰空正踢腿 5 分 (需加連結動作) 4.自選太極拳競賽套路 10 分 (二)南拳項目： 1.基本手法、步法、腿法類：麒麟步蝶掌、騎龍步沖拳、鞭拳掛蓋拳、橫釘腿、其他腿法同長拳類 5 分 2.跳躍類：包括 A.旋風腿 5 分 B.外擺腿 5 分 C.後空翻 5 分 (需加連結動作) 單跳後空翻 5 分、騰空飛腳 5 分、側空翻 5 分 3.跌仆類：騰空盤腿 360 度側仆 5 分 4.南拳自選套路演練 10 分 (三)長拳項目： 1.基本手法、步法類：烏龍盤打、弓步沖拳、掄臂砸拳、涮腰、五步拳 5 分 2.腿法類：正踢、外擺、里合、單拍、彈腿、蹬腿、踹腿、掃腿 5 分 3.跳躍類：包括 A.旋風腿 5 分 B.外擺腿 5 分 C.騰空飛腳 5 分 D.側空翻 5 分 E.旋子+座盤 5 分 F.旋子轉體、側空轉體、騰空正踢腿擇一做(需加連結動作)5 分 4.長拳自選套路 10 分 (四)測驗方法：考生依項目分別完成基本動作，每組動作由示範人員帶領。		

二、 套路演練：

(一)測驗項目：1.南拳、長拳：拳術、器械各一套（長、短兵不限）。

2.太極：太極拳、劍各一套。

(二)測驗方法：考生自備服裝、器械、按比賽要求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太極拳劍要求配樂。

(三)給分標準：依動作規格、勁力協調、風格節奏綜合表現給予評分。

拾玖、角 力

選考組別	考試項目	所占配分 (總分 100 分)
一般組	一、基本動作	40 分
	二、自由比賽對練	60 分
注意事項		
一、請考生自備比賽用服裝(紅、藍)。 二、考生於考試當日因傷無法下場測驗時，得檢附高中比賽成績，供給分參考。 三、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6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四、經錄取入學後，無異議參與寒暑假集訓及課餘時間訓練。 五、如有未盡事宜，經主、監試委員開會決議後公佈之。		
考試方式		
一、 基本動作： 基本動作測驗為頭部迴旋、前後橋姿(20 秒)及自由動作攻擊(30 秒)（考生自由選定對手）等三項，其成績評定方式是以動作之正確性、熟練性以及控制力評定之。（本測驗之前，會由角力專長同學示範並說明，測驗時應著中華民國角力協會規定之比賽服裝及鞋子）。 二、 自由比賽對練： (一)測驗方法：自由式和希羅式各 3 分鐘（依體重分級或體重相近對練）。 (二)給分標準：依動作之發揮、對練狀況之掌握、處理及精神表現給予評分，不得有犯規之動作。		

水上運動學系

貳拾、游 泳

選考組別	考試項目	所占配分 (總分 100 分)
一般組	一、書面審查	50 分
	三、面試	50 分

注意事項

一、考試日期：114 年 3 月 15 日（星期六）

考試流程：

時間	項目	地點
08:00 ~ 08:15	考生報到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詩欣館 B1 國際標準池 (行政辦公室)
08:15 ~ 08:30	考試說明	
08:30	開始面試	

二、術科專業考試總成績＝書面審查+面試成績。

三、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6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考試方式

一、書面審查（參賽獎狀成績證明）：

(一)成績證明請於報名時繳交兩年內獎狀影本（擇優三件），並請於測驗當日攜帶正本備查。

(二)書面審查：擇優三項依下表進行給分，可累積加總至最高 50 分。

比賽名稱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全國運動會	30	24	20	16	12	8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24	20	16	12	8	4
總統盃/青少年游泳錦標/ 春季分齡錦標賽/冬季分齡錦標賽	20	16	12	8	4	2
各縣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分區錦標賽	16	12	8	4	2	1
當選國家代表隊游泳選手	30					

二、面試：

(一)考生自我介紹及未來展望 2 分鐘。

(二)試務委員對考生進行提問。

(三)面試成績：試務委員評分之平均數。

貳拾壹、划 船 (含龍舟)

選考組別	考試項目	所占配分 (總分 100 分)
一般組	一.術科測驗-立定跳遠	20 分
	二.書面審查	40 分
	三.面試	40 分
注意事項		
一、測驗時間：天母校區〈臺北市忠誠路二段 101 號〉詩欣館 B1 划船訓練室(上午 9 點於測驗地點報到)。 面試地點：詩欣館 B1 划船訓練室。 二、考生應參加所有測驗，測驗順序依報名先後排序，考生不得有異。 三、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6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考試方式		
一、術科測驗：立定跳遠每人連續跳兩次，採最遠一次計分。 二、計分方法： 術科總成績=術科測驗得分+書面審查+面試。 * 術科測驗得分量表請參閱附件一，書面審查給分標準此參閱附件二。 * 書面審查給分依據包含高中在校成績及比賽獲獎成績〈以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考試日〉，考生須提供各項表現之證明以及比賽獲獎獎狀〈影印本須由學校或由主辦單位證明蓋上與正本相同章〉，於考試當日繳交以利審查。無攜帶者書面審查以 0 分計算不得後補。		

立定跳遠採電子紅外線測量儀測量跳躍距離

得分換算方式例如：男子跳 2m68 可得 17 分

男子距離	男子得分	女子距離	女子得分
2m80	20	2m40	20
2m75	19	2m35	19
2m70	18	2m30	18
2m65	17	2m25	17
2m60	16	2m20	16
2m55	15	2m15	15
2m50	14	2m10	14
2m45	13	2m5	13
2m40	12	2m0	12
2m35	11	1m95	11
2m30	10	1m90	10
2m25	9	1m85	9
2m20	8	1m80	8
2m15	7	1m75	7
2m10	6	1m70	6
2m5	5	1m65	5
2m0	4	1m60	4
1m95	3	1m55	3
1m90	2	1m50	2
1m85	1	1m45	1

所有運動種類只要符合下列賽會名稱其獲獎成績均可計算

*獲獎成績可累計加總至最高得分 40 分

*書面審查除編號 1、2 項外，其餘盃賽由兩人(含)以上之項目出賽者，將以個人賽加分之 1/2 計算。

編號	以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考試日，參加賽會之參賽證明或獲獎名次	給分
1.	參加奧、亞運競賽 參加世界運動會 參加奧運競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國光獎章頒發之賽會) 參加奧運競賽項目之亞洲錦標賽(國光獎章頒發之賽會)	40
2.	參加非奧運競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國光獎章頒發之賽會) 參加非奧運競賽項目之亞洲錦標賽(國光獎章頒發之賽會) 參加奧運競賽項目之世界分齡錦標賽 參加奧運競賽項目之亞洲分齡錦標賽	35
3	全國運動會第一、二名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一名	30
4	全國運動會第三、四名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二至三名	24
5	全國運動會前五、六名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四至六名 協會主辦之全國錦標賽前二名 協會主辦之全國分齡錦標賽前二名	16
6	協會主辦之全國錦標賽第三、四名 協會主辦之全國分齡錦標賽第三名	10

貳拾貳、輕 艇

(競速、輕艇水球、激流標竿)

選考組別	考試項目	所占配分 (總分 100 分)
一般組	一、過去成績 (書面審查)	50
	二、面試	50
注意事項		
一、過去成績證明請以影本於面試時繳交，並請於面試當日攜帶正本備查。 二、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6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考試方式		
一、面試日期及地點 114 年 3 月 16 日(星期日)，上午 8:30 於天母校區鴻坦樓六樓水上運動學系辦公室測驗地點報到。 二、計分方法： 術科專業考試總成績 = 書面審查+面試成績。書面審查給分量表請參閱附件一。 書面審查給分依據包含高中在校比賽獲獎成績以及輕艇相關特殊表現經歷。		

附件一

書面審查給分量表

編號	過去參加賽會及獲獎名次	給分 (每項)
1.	參加奧、亞運競賽	30
2.	參加世界運動會	24
3.	參加 2021-2024 奧運競賽項目之世界(含分齡)錦標賽	22
4.	參加 2021-2024 奧運競賽項目之亞洲(含分齡)錦標賽	20
5.	2023 全國運動會前 3 名	18
6.	2023-2024 全中運第一名或 2023 全國運動會第 4-6 名	15
7.	2023-2024 全中運第 2-3 名	14
8.	2024 全民運動會前 3 名	10
9.	2023-2024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主辦之全國(含分齡)錦標賽前 3 名	6
10.	2023-2024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主辦之全國(含分齡)錦標賽 4-6 名	2

***獲獎成績加總累計至最高得分 50 分**

貳拾參、鐵人三項

選考組別	考試項目	所占配分 (總分 100 分)
一般組	一、書面審查	50
	二、面試	50

注意事項

一、書面審查資料請以影本於報名時繳交。

二、考試時間流程表：

時間	項目	地點
13:00~13:30	考生報到(抽籤面試順序)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水上運動學系辦公室
13:30	面試開始	

考試方式

一、書面審查：鐵人三項比賽獲獎成績，繳交資料以最近三年之成績證明，可累積計分。

二、面試：由試務委員對考生提問並進行評分。

成績計算方法

一、面試：試務委員評分之平均數。

二、書面審查：依下列標準表進行加分成績，可累積加總至最高得分 50 分，非鐵人三項競賽種類不予計分。

三、術科專業考試總成績 = 面試成績 + 書面審查。書面審查給分量表請參閱附件一。

附件一

得分 \ 名次	1	2	3	4	5	6	7-8	9-10	10-50
比賽名稱									
國際鐵人三項競賽 (Elite)	50	45	40	35	30	25	20	15	10
全國運動會	40	38	36	30	28	26	24	20	10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30	25	20	18	15	12	10	8	5
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菁英組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協會主辦)	30	25	20	18	15	12	10	8	5
全國鐵人三項高中甄試盃賽	30	25	20	18	15	12	10	8	5
國內鐵人三項競賽(含分齡組)	20	18	15	12	10	10	10	8	5
參加上述競賽接力組比賽	依各項名次得分*0.8(以四捨五入計算)								
當選國家代表隊鐵人三項選手(需證明)	10								

陸上運動學系

貳拾肆、田 徑

選考組別	考試項目	所占配分 (總分 100 分)
一般組	一、專長項目測驗	40 分
	二、書面審查	40 分
	三、面試	20 分

注意事項

一、術科測驗辦法：

- (一)報名時按所屬組別，擇一項測驗之(全能項目：選全能項目者，跑、跳、擲各選一項測驗)。
- (二)徑賽測驗以一次為限，起跑二次犯規，取消考試資格；田賽測驗遠度項目，試擲、試跳均以六次為限(全能項目以三次為限)，其餘按田徑規則辦理。因犯規而無法紀錄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釘鞋及撐竿跳高所用撐竿自備，其餘各項器材由招生委員會統一提供。
- (四)徑賽分道及田賽試擲試跳順序，由主(監)試委員會先行排定，不得要求更改。
- (五)撐竿跳高及跳高晉升高度，按高度晉升表所列高度進行。
- (六)各項測驗及比賽成績計算採用招生考試給分量表給分；全能測驗項目以三項得分之平均分數為得分，比賽成績採用招生考試給分量表給分。

二、錄取方式：

- (一)依招生簡章田徑分項(短跨、中長距離、跳部、擲部、全能)之名額，按考生之總成績高低分別錄取正取生及若干名備取生。
- (二)各田徑分項(短跨、中長距離、跳部、擲部、全能)若有餘缺，由各分項備取考生依序遞補(全能缺額時，由短跨優先遞補)，若再有餘缺，則由達術科最低錄取標準之田徑考生，不分項目依總分高低排列順序遞補錄取之，額滿為止。若仍有餘缺，得流用至陸上系其他運動種類招生名額。

三、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70 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考試方式

一、專長項目測驗：(任選 1 項專長項目測驗)。

(一)男生：

(1)100 公尺	(2)200 公尺	(3)400 公尺	(4)800 公尺
(5)1500 公尺	(6)5000 公尺	(7)10000 公尺	(8)110 公尺跨欄
(9)400 公尺跨欄	(10)跳高	(11)跳遠	(12)撐竿跳高
(13)三級跳遠	(14)推鉛球	(15)擲鐵餅	(16)擲標槍

(17)擲鏈球	(18)全能項目	(19)10000 公尺競走	
(二)女生：			
(1)100 公尺	(2)200 公尺	(3)400 公尺	(4)800 公尺
(5)1500 公尺	(6)5000 公尺	(7)10000 公尺	(8)100 公尺跨欄
(9)400 公尺跨欄	(10)跳高	(11)跳遠	(12)撐竿跳高
(13)三級跳遠	(14)推鉛球	(15)擲鐵餅	(16)擲標槍
(17)擲鏈球	(18)全能項目	(19)10000 公尺競走	

備註：報考 3000 公尺障礙考生，請選擇 5000 公尺測驗項目。

二、書面審查：專長項目比賽成績證明或獎狀。

(一) 個人專長項目之全國性或國際正式比賽成績證明或獎狀之年限認定，以考試日為基準向前計算二年(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至 114 年 3 月 14 日)。

(二) 考生在報名時，請繳交個人最優之成績證明(含合格賽、預賽、複賽成績)或獎狀(決賽成績)之影本(至多二張，且須與報考項目相同)。如考生於術科測驗當日前可取得更優異之比賽獎狀或成績證明時，可於面試時繳交。

(三) 報考 3000 公尺障礙的考生，請選擇 5000 公尺測驗項目，並須於報名時繳交 3000 公尺障礙之比賽成績證明或獎狀，考試當日攜帶正本備查。

三、面試：綜合能力及潛能發展評量。

貳拾伍、舉 重(含健力)

選考組別	考試項目	所占配分 (總分 100 分)
一般組	一、舉重比賽成績	30 分
	二、術科測驗	10 分
	三、潛能發展評量	30 分
	四、面試	30 分
注意事項		
一、舉重種類抓舉、挺舉試舉規則，依現行世界舉重規則實施；健力種類試舉規則，依現行世界健力規則實施。 二、舉重及健力之考生，請於考試當日下午 13：00～13：10 於鴻坦樓 B2 舉重訓練室過磅，過磅之後立即正式試舉考試。考生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視同缺考。 三、考生在報名時，請繳交個人最優之獎狀或成績證明之影本，至多二張。如考生於術科測驗當日前可取得更優異之比賽獎狀或成績證明時，可於面試時繳交。 四、若有考生當年當月參加 IWF 所承認之國際賽事，其試舉成績認定為 IWF 官方網站上公佈之比賽成績計算，潛能發展評量暨面試成績各以 30 分計算。 五、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6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考試方式		
一、舉重比賽成績 (一)比賽獎狀或成績證明年限計算自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至 114 年 3 月 14 日止。 (二)國內外賽會成績給分表（表一） 二、術科測驗：抓舉、挺舉 (一)舉重種類男、女各級別全國青年組紀錄（表二） (二)健力種類男、女各級別全國紀錄（表三） (三)名次判定給分量表(表四)。 三、潛能發展評量 四、面試		

(表一)國內外賽會成績給分表

名次 賽會名稱	一	二	三	四~八	參 賽
全中運	30	20	15	10	
全國青年盃、總統盃舉 重錦標賽	15	10	5		
全國運動會	30	30	30	10	
亞洲舉重錦標賽	30	30	30	20	
亞洲盃青年舉重錦標賽	30	30	30	20	
世界盃青年舉重錦標賽	30	30	30	25	20
世界盃舉重錦標賽	30	30	30	30	30
青年奧運	30	30	30	30	30
亞、奧運	30				

(表二)舉重協會公佈最新全國男、女青年記錄表

男子組		女子組	
級別	總和	級別	總和
55 kg	223.0kg	45 kg	145.0kg
61 kg	258.0kg	49 kg	181.0kg
67 kg	279.0kg	55 kg	204.0kg
73 kg	309.0kg	59 kg	196.0kg
81 kg	340.0kg	64 kg	189.0kg
89 kg	347.0kg	71 kg	209.0kg
96 kg	363.0kg	76 kg	221.0kg
102 kg	339.0kg	81 kg	203.0kg
110 kg	344.0kg	87 kg	241.0kg
+110 kg	390.0kg	+87 kg	253.0kg

(表三)健力男女總合全國紀錄

男子組		女子組	
級別	總和	級別	總和
59 kg	710kg	47 kg	483kg
66 kg	796kg	52 kg	470kg
74 kg	823kg	57 kg	535kg
83 kg	871kg	63 kg	552kg
93 kg	860kg	72 kg	530kg
106 kg	1027kg	84 kg	602kg
120 kg	1057kg	+ 84 kg	625kg
+ 120 kg	1005kg		

(表四)名次判定給分量表

名次	給分	名次	給分
1	10	6	5
2	9	7	4
3	8	8	3
4	7	9	2
5	6	10	1

※ 男、女性別不區分之順序排定給分量表。

貳拾陸、射 箭

選考組別		考試項目										所占配分 (總分 100 分)					
反曲弓、複合弓		一、專長項目比賽成績										20 分					
		二、術科測驗										30 分					
		三、潛能發展評量										20 分					
		四、面試										30 分					
注意事項																	
一、 考生請自備弓箭器材，未依規定者術科成績 0 分計算。																	
二、 凡錄取報到者，請攜帶個人弓箭裝備，須參加射箭隊(寒、暑假)集訓，若未能配合集訓規定，該學期不給予專長學分。																	
三、 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6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考試方式																	
一、 專長項目比賽成績：																	
(一)個人專長項目之全國或國際性正式比賽之獎狀或成績證明年限認定，以考試日為基準向前計算三年(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至 114 年 3 月 14 日)。																	
(二)考生在報名時，請繳交個人最優之獎狀或成績證明（個人資格賽或個人對抗賽獎狀皆可）之影本，至多二張，且須與報考項目相同。相關證明文件將驗明正本，考生需於考試當日繳交驗證。如考生於術科測驗當日前可取得更優異之比賽獎狀或成績證明時，可於面試時繳交。																	
(三)參加國際性正式比賽國家代表隊(經正式選拔賽)，獲得書面資料得分 20 分。																	
(四)國內賽會成績:國內比賽成績僅取最佳成績乙次計算；書面資料審查得分量表如下：																	
國內賽會書面得分量表	全國運動會	個人對抗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團體對抗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個人對抗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團體對抗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全國單項協會指定之錦標賽	個人對抗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個人排名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團體對抗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書面資料得分		18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二、術科測驗：

(一)50 公尺單局。

(二)考試方式：每人測驗 1 局 36 支箭；每回 4 分鐘 6 支箭，依報考順序抽籤排定靶位。

(三)記錄方式：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布之射箭規則實施。

(四)注意事項：考試當日請自備器材並穿著運動服。

複合弓 成績	男子	345	340	335	330	325	320	315	310	305	300	295	290	285
	女子	335	330	325	320	315	310	305	300	295	290	285	280	275
反曲弓 成績	男子	330	325	320	315	310	305	300	295	290	285	280	275	270
	女子	325	320	315	310	305	300	295	290	285	280	275	270	265
得分表		30	26	22	20	18	14	10	6	5	4	3	2	1

三、潛能發展評量：由術科測驗中評量學生的專項潛能發展。

四、面試

貳拾柒、射 擊

選考組別	考試項目	所占配分 (總分 100 分)
十公尺空氣手槍	一、專長成就 二、面試	60 分
十公尺空氣步槍		40 分
飛靶射擊		

注意事項

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50 分，未達 50 分者不予錄取。

考試方式

一、專長成就：

(一)射擊專長成就成績證明請於面試時一併繳交，檢附獎狀、參賽證明、成績冊或中華民國射擊協會核發之成績證明書(可自射協網站下載成績表)，以憑核分，成績證明檢驗後發還。

(二)考生須具 A 級選手資格，射擊專長成就成績限高中(職)在學期間或同等學歷及畢業後一年內之成績證明，射擊專長成就配分得以累計，滿分 60 分。

專長成就配分表 - 個人/團體,其餘為個人賽配分.

- 國內賽團體擇優 3 場，國際賽團體不限次數。

名次 賽會名稱	一	二	三	四~八	參 賽
全國排名賽	15	10			
全國總排名	30	20	10	5	
全國錦標賽+全中運	25/15	20/10	15/5	10	
全國錦標賽高中組	20/15	15/10	10/5	5	
全國運動會	40/20	30/15	20/10	10	5
東南亞射擊錦標賽	35/25	25/15	15/5	10	5
東南亞射擊錦標賽 青年組	25/15	20/10	15	10	5
亞洲射擊錦標賽	50/50	40/30	30/20	20	15
亞洲射擊錦標賽 青年組	50/30	30/20	20/10	15	10
世界盃射擊賽	60/60	60/60	60/60	40	30
青年奧運	60/60	60/40	60/30	40	30
亞、奧運	60				

二、面試：

(一)面試時間每人 15 分鐘，內容包括：自我介紹二分鐘、訓練計畫、未來展望等。

(二)面試順序由主試官於考前抽籤決定，當日上午 9 時公佈於鴻坦樓 608 教室外。

貳拾捌、拔 河

選考組別	考試項目	所占配分 (總分 100 分)
一般組	一、肌耐力	30 分
	二、肌力	30 分
	三、比賽	40 分

注意事項

- 一、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70 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請自備拔河鞋、比賽服裝。

考試方式

一、肌耐力：

(一)考試方式：以拔河動作，拉引其體重 1.2 倍之重量，後移 1 公尺後，測試其持久之肌耐力。

(二)評分標準：

得分	持續時間	得分	持續時間
100	5 分鐘以上	70	3 分 20 秒
97	4 分 50 秒	67	3 分 10 秒
94	4 分 40 秒	64	3 分鐘以上
91	4 分 30 秒	61	2 分 50 秒
88	4 分 20 秒	58	2 分 40 秒
85	4 分 10 秒	55	2 分 30 秒
82	4 分鐘以上	52	2 分 20 秒
79	3 分 50 秒	49	2 分 10 秒
76	3 分 40 秒	46	2 分鐘以上
73	3 分 30 秒	不計	2 分鐘以下

(肌耐力評分表)

二、肌力：

(一)考試方式：

- 1.以一次最大肌力拉引最重之重量，向後移動 1 公尺後，持續 3 大之重量除以其體重，依其所得倍數之多寡，評測其肌力之大小。
- 2.每位考生，在 2 分鐘之內，可以有三次測試之機會，並以其中拉引最重一次之重量評分之。

(二)評分標準：

得分	倍數	得分	倍數
100	2 倍以上	75	1.5 倍以上
95	1.9 倍以上	70	1.4 倍以上
90	1.8 倍以上	65	1.3 倍以上
85	1.7 倍以上	60	1.2 倍以上
80	1.6 倍以上	<u>不計</u>	<u>1.2 倍以下</u>

(肌力評分表)

三、 比賽：

(一)考試方式：於拔河道墊上，每位考生以 2 分鐘時間內與拔河專長之同學操作比賽，在比賽過程中一考生個人之起步、進攻、防守及姿勢動作四個部分，由甄試老師給予評分。

(二)評分標準：

得分	評分動作
10—25 分	起步
10—25 分	進攻
10—25 分	防守
10—25 分	姿勢動作

(比賽評分表)

運動藝術學系

貳拾玖、龍獅運動

選考組別	考試項目	所占配分 (總分 100 分)
一般組	一、醒獅鼓樂基本測驗	50 分
	二、醒獅動作測驗	50 分
注意事項		
一、有關各項考試相關訊息，請至本校網站查詢。 二、報到時間與地點：依本校網站公告之各項目報到時間、地點及流程表。 三、考生不得於考試當天要求更動出場順序或場次，非經同意不得擅自離開集合地點，於應出場時間叫號 3 次未到者視同缺考，不得異議。 四、考生至準備區域自行實施熱身運動，考試進行中任何動作都屬考生自行意願，考生應自行衡量其自身表演能力，若因此受傷應自行負責。 五、請著運動服裝參加測驗。 六、考場備有鼓、鑼、鈸、獅頭等，考生若需其他額外道具請自備。 七、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70 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考試方式		
一、醒獅鼓樂基本測驗（鼓點現場抽考） （一）醒獅鼓點 25 分 （二）鼓鑼鈸搭配 25 分 二、醒獅動作測驗（以採青為主題，自由演示 2-3 分鐘） （一）醒獅動作 25 分 （二）動作節奏搭配 25 分		

參拾、特技舞蹈

選考組別	考試項目	所占配分 (總分 100 分)
一般組	一、個人演示 二、面試 三、書面審查	70 分 25 分 5 分
注意事項		
一、有關考試相關訊息，請至本校網站查詢。 二、報到時間與地點：依本校網站公告之各項目報到時間、地點及流程表。 三、考生不得任意要求更動出場順序或場次，非經同意不得擅自離開集合地點，於應出場時間叫號3次未到者視同缺考，不得異議。 四、為保護考生安全，個人演示場地已鋪設體操墊，請於安全原則下編排小品，不得任意要求更換場地或增減設備。 五、考生至準備區域務必自行實施熱身，勿超越自我能力表現技巧，如因超出個人能力而受傷者，本校概不負責。 六、請考生個人演示之音樂檔案自行轉為mp3格式，以隨身碟存檔並於報到時繳交予服務同學，測驗完畢自行取回，音樂如因檔案格式不符未能於考試時順利播放，請考生自行負責。 七、個人演示完畢後立即進行面試，不需另行更換服裝。 八、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70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考試方式		
一、個人演示 (一) 考生於本階段以 90 秒至 120 秒作個人小品呈現。 (二) 於 100 秒短鈴一聲提示、120 秒長鈴一響，請立即停止所有演示動作。 (三) 演示時間不足 90 秒或超過 120 秒者，每不足或超過 5 秒酌扣本階段總分 1 分，其難度依個人能力編排，服裝、道具、音樂請自備。 二、面試 三、書面審查 (一) 繳交高一、高二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教務處戳章)占 1 分 (二) 2021 年至 2025 年展演或競賽實錄裝訂成冊(影本)占 4 分 備註：以上書面審查相關資料務必於報名時繳交，未於報名截止日期前繳交者不予計分（郵戳為憑）。		

參拾壹、街 舞

選考組別	考試項目	所占配分 (總分 100 分)
第一組：街舞_女 第二組：街舞_男	一、個人作品呈現	60 分
	二、面試	15 分
	三、街舞基礎能力測驗	20 分
	四、書面審查	5 分
注意事項		
一、考生請填寫規定表格於報名時一併繳交（考試當天無需再準備書面審查資料備審），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二、有關各項考試相關訊息，請至本校網站查詢。 三、報到時間與地點：依本校網站公告之各項目報到時間、地點及流程表。 四、考生至準備區域自行實施熱身運動後參與考試，勿超越自我能力表現技巧，如因超出個人能力而受傷者，本校概不負責。 五、各項目術科測驗皆有規定時間，計時鈴聲一響，請立即停止所有演示動作。 六、考生個人作品呈現之音樂檔案請自行於考試時使用個人手機(請務必調整為飛航模式)、mp3、mp4 等音樂播放器交予服務同學播放，測驗完畢自行取回，音樂如因檔案或連接設備未能於考試時順利播放，請考生自行負責。 七、術科項目請考生穿著適合個人作品呈現之服裝，如有道具請自行準備。 八、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85 分者，未達 85 分者不予錄取。 備註：所有街舞考生術科測驗時間均為 2 日。		
考試方式		
一、個人作品呈現 考生展示所選組別之街舞舞風 60 至 70 秒之作品（時間不得不足或超過，每不足或超過 5 秒則扣本階段總分 1 分，每不足或超過 10 秒則扣本階段總分 2 分，以此類推）。 二、面試： 自我介紹及提問回答。 三、街舞基礎能力測驗 考生於考試現場即興展現個人舞風（考試將由考官現場播放音樂） 四、書面審查 （一）街舞項目考生資料表（表六）繳交占 4 分 （二）考生高一、高二歷年成績單（正本）繳交占 1 分 備註：以上書面審查資料務必於報名時繳交，未於報名截止日期前繳交者不予計分（郵戳為憑）。		

參拾貳、模特兒

選考組別	考試項目	所占配分 (總分 100 分)
一般生	一、基本台步演示	40 分
	二、泳裝台步演示	40 分
	三、面試	10 分
	四、書審	10 分
注意事項		
一、有關各項考試相關訊息，請至本校網站查詢。 二、報到時間與地點：依本校網站公告之各項目報到時間、地點及流程表。 三、考試進行時不得現場要求更動出場順序，且非經同意不得擅自離開集合地點，凡於應出場時間叫號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四、考生至準備區域自行實施熱身運動，考試進行中任何動作都屬考生自行意願，考生應自行衡量其自身表演能力，若因此受傷應自行負責。 五、請著相關規定服裝參加測驗。 六、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70 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考試方式		
一、基本台步演示（男生請著黑軍靴、藍色長合身牛仔褲、合身白短 T；女生請著黑包高跟鞋、藍色長合身牛仔褲、合身白短 T） 二、泳裝台步演示（請考生自行準備乙套泳裝、高跟鞋，於術科測驗前先行著裝） 三、面試 四、書面審查 （一）2021 年至 2025 年模特兒相關參賽及表演經歷證明占 6 分 （二）考生高一、高二歷年成績單（正本）占 4 分 備註：以上書面審查資料自行裝訂成冊於報名時繳交，未於報名截止日期前繳交者不予計分（郵戳為憑）。		

運動健康科學系

參拾參、扯鈴

選考組別	考試項目	所占配分 (總分 100 分)
一般組	一、術科測驗成績	60 分
	二、運動成就計分	20 分
	三、面試	20 分

注意事項

一、運動成就證明請以影本於報名時繳交，並請於測驗當日攜帶正本備查。

二、考生請自備扯鈴用具和個人演示音樂。

【請考生個人演示之音樂檔案轉為 mp3，以 USB 隨身碟存檔並於報到時繳交予服務人員，測驗完畢自行取回，若因音樂檔案格式不符未能於考試時順利播放，請考生自行負責】。

三、面試可自備個人書面資料【請於報到時繳交予服務人員，面試完畢後自行取回】。

考試方式

一、術科測驗方式如下：

個人演示(4 分鐘)

二、運動成就計分：

僅採個人一項最佳運動成績計分

1.扯鈴單項賽【單鈴、雙鈴、三鈴、直立鈴...】僅採國際性扯鈴賽事以上之成績(國內扯鈴單項賽不列入成績計算)。

2.運動成就證明以 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4 日止算，其配分方式如下表：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競賽等級	給分						
亞洲盃國際扯鈴錦標賽		100	90	80	70	60	50
國際性扯鈴相關競賽		90	80	70	60	50	40
全民運動會(扯鈴組)		80	70	60	50	40	30
全國中正盃民俗體育錦標賽(扯鈴組)		70	60	50	40	30	20
各縣市民俗體育協會辦理之比賽(扯鈴組)		60	50	40			

三、面試：

面試內容：自我介紹、學習計畫、未來展望。

《人文藝術學院-天母校區》

舞蹈學系

壹、舞 蹈

選考組別	考試項目	所占配分 (總分 100 分)
一般組	一、芭蕾舞基本動作 二、現代舞基本動作 三、民族舞基本動作 四、舞蹈即興	30 分 30 分 30 分(身段 15 分及武功 15 分) 10 分
注意事項		
一、預備時段： (一)考生依規定時間內集合辦理報到，未到者視同缺考。 (二)分組依序隨帶隊之服務同學至預備定點做準備。 二、測驗時段： (一)考生頭髮需梳理整齊，勿帶任何髮飾絲帶等物品。 (二)考生需穿著素色緊身上衣及膚色緊身褲襪入試場(男生著素色緊身背心及緊身褲)。 (三)測驗現代舞及舞蹈即興時需赤足；測驗民族舞及芭蕾舞時請著軟鞋，禁止戴護膝、護踝、暖身褲、耳環、戒指等各類飾品。 三、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6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考試方式		
一、芭蕾舞基本動作 二、現代舞基本動作 三、民族舞基本動作 (一)身段 (二)武功 四、舞蹈即興		

《理學院-博愛校區》

體育學系

壹、籃球(女)

選考組別	考試項目	所占配分 (總分 100 分)
一般組	一、基本體能 二、定點投籃 三、運球上籃 四、分組比賽 五、面試	10 分 20 分 20 分 40 分 10 分
注意事項		
一、本系有各項體育技能訓練課程及大量劇烈體能活動，且每年皆舉辦體育表演會、校慶運動會、校歌比賽，並協助辦理臺北市國民小學分區運動會、臺北市國民小學運動會，全系學生皆需參與訓練及演出。 二、術科成績滿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三、總分成績同分參比順序：1.分組比賽 2.運球上籃 3.定點投籃 4.基本體能 5.面試。		
考試方式		
一、基本體能 (一)3.6 公尺滑步。 (二)四點折返跑 (計時)。 二、定點投籃 (一)2 分球每點 5 球，共 5 點。 (二)3 分球每點 5 球，共 5 點。 三、運球上籃 計時一分鐘，由底線出發依序完成 5 點上籃並重複，至時間到達為止。 四、分組比賽：依報考人數分成三人一組及五人一組進行比賽。 ※觀察評分重點： (一)團隊進攻觀念。 (二)團隊防守觀念。 (三)個人攻防能力。 五、面試 (一)自我介紹。 (二)階段目標。 (三)未來展望。		

貳、滑輪溜冰

（競速溜冰（含速度過樁）、花式溜冰）

選考組別	考試項目	所占配分 (總分 100 分)
一般組	一、術科	40 分
	二、過去成績（書面審查）	40 分
	三、面試	20 分
注意事項		
一、本系有各項體育技能訓練課程及大量劇烈體能活動，且每年皆舉辦體育表演會、校慶運動會、校歌比賽，並協助辦理臺北市國民小學分區運動會、臺北市國民小學運動會，全系學生皆需參與訓練及演出。 二、過去成績證明請以影本於報名時繳交，並請於測驗當日攜帶正本備查。 三、同分參比順序：1.術科、2.過去成績、3.面試。		
考試方式		
一、術科其配分方式如下： （一）基本體能：1600 公尺跑步。 二、過去成績（書面審查）：不得使用滑冰項目當過去成績。 （一）運動成就計分以運動最高成就分數計算，分數佔術科 40% 計算。 （二）請於報名時繳交報名截止日前 2 年內滑輪溜冰運動最高成就之證明文件影本，未繳交者，視同放棄本項成績，考生不得異議。 （三）運動成就計分 國際綜合型賽會級 30-40 分（如亞、奧運、世運會等） 國際正式單項錦標賽 20-30 分（世錦賽、亞錦賽等） 國家級 10-20 分（如全運、全民運、全中運等） 三、面試 面試內容：自我介紹、訓練計畫、未來展望等。		

參、卡巴迪

選考組別	考試項目	所占配分 (總分 100 分)
一般組	一、基本體能	60
	二、過去成績 (書面審查)	40
注意事項		
一、本系有各項體育技能訓練課程及大量劇烈體能活動，且每年皆舉辦體育表演會、校慶運動會、校歌比賽，並協助辦理臺北市國民小學分區運動會、臺北市國民小學運動會，全系學生皆需參與訓練及演出。 二、過去成績證明請以影本於報名時繳交，並請於測驗當日攜帶正本備查。 三、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1.基本體能 2.過去成績 (書面審查)。		
考試方式		
一、基本體能 (一)左、右側併跳。 (二)臂肌拉力測試。 (三)10 公尺折返跑 (計時)。 (四)攻、守測試。 二、過去成績 (書面審查) (一)運動成就計分以運動最高成就分數計算，分數佔術科 40% 計算。 (二)請於報名時繳交報名截止日前 3 年內卡巴迪運動最高成就之證明文件影本，未繳交者，視同放棄本項成績，考生不得異議。 (三)運動成就計分 國際級 30-40 分 (如亞、奧運等) 國家級 20-30 分 (如全運、全民運等) 地區性 10-20 分 (如縣市運等)		

肆、跆拳道

選考組別	考試項目	所占配分 (總分 100 分)
一般組	一、術科測驗	60 分
	二、過去成績 (書面審查)	20 分
	三、面試	20 分
注意事項		
一、本系有各項體育技能訓練課程及大量劇烈體能活動，且每年皆舉辦體育表演會、校慶運動會、校歌比賽，並協助辦理臺北市國民小學分區運動會、臺北市國民小學運動會，全系學生皆需參與訓練及演出。 二、錄取入學者，無異議參與課餘集訓。 三、請考生自備跆拳道服裝、全套個人護具（護胸、護頭盔、護襠、護陰、護手腳、護齒、護手套）。 四、過去成績證明請以影本於報名時繳交，並請於測驗當日攜帶正本備查。 五、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1.術科測驗 2.過去成績 (書面審查) 3.面試		
考試方式		
一、術科測驗 (一) 測驗項目： - 目標靶組合動作踢擊，每組動作踢擊 3 次： - 後腳中端旋踢+滑步下壓+後腳上端旋踢+反擊後踢。 - 滑步中端旋踢+上端旋踢+空中兩腳旋踢 (中端+上端)+反擊側踢+反擊前腳下壓。 - 滑步中端側踢+360 度轉身旋踢+假動作後反擊後旋踢。 - 自由踢擊 10 秒 x 2 回合 (皆為上端以及轉身動作)。 - 對練：將依體重分級 (或體重相近) 分組進行對練 (視情況調整對戰時間)。 (二) 給分方式：依動作姿勢、步伐、速度、力量、協調性、動作之發揮、對練狀況之掌握、處理以及精神等評分，不得有犯規之動作。 二、過去成績 (書面審查) (一) 請於報名時繳交報名截止年度之前 2 年內跆拳道運動最高成就之證明文件影本，未繳交者，視同放棄本項成績，考生不得異議，並於考試當天攜帶成績證明或獎狀正本至術科考場於面試時，主動出示予主試人員，方可進行評分。 (二) 給分方式： - 國際性比賽前三名 (指列入世界跆拳道聯盟承認之有世界排名積分的比賽 G1-G20)、全國性比賽前三名：10-20 分。 - 縣市級比賽前三名：5-10 分。 三、面試		

伍、桌 球

選考組別	考試項目	所占配分 (總分 100 分)							
一般組	一、術科測驗成績	80 分							
	二、過去成績 (書面審查)	20 分							
注意事項									
一、本系有各項體育技能訓練課程及大量劇烈體能活動，且每年皆舉辦體育表演會、校慶運動會、校歌比賽，並協助辦理臺北市國民小學分區運動會、臺北市國民小學運動會，全系學生皆需參與訓練及演出。									
二、過去成績證明請以影本於報名時繳交，並請於測驗當日攜帶正本備查。									
三、男女不分組，成績合併計算，依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四、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1.基本動作測驗 2. 過去成績 (書面審查) 3. 比賽									
考試方式									
一、術科測驗成績									
(一) 比賽 (10%)									
(二) 基本動作測驗 (90%)									
1.徒手基本動作演練 (30%)									
2.接發球對練 (30%)									
3.攻防之應用動作 (30%)									
二、過去成績 (書面審查)									
(一) 運動成就計分以運動最高成就分數計算。									
(二) 請於報名時繳交報名截止日前 3 年內桌球運動最高成就之證明文件，未繳交者，視同放棄本項成績，考生不得異議。									
賽別名稱		名次及給分標準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運動會以上	個人 / 團體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全中運 全國單項協會	個人 / 團體	90	85	80	75	70	65	60	55
院轄市級	個人 / 團體	80	75	70	65	60	55	50	45
縣市單項協會	個人 / 團體	70	65	60	55	50	45	40	35

陸、馬 術

選考組別	考試項目	所占配分 (總分 100 分)
一般組	一、術科測驗成績	60 分
	二、過去成績 (書面審查)	40 分

注意事項

一、本系有各項體育技能訓練課程及大量劇烈體能活動，且每年皆舉辦體育表演會、校慶運動會、校歌比賽，並協助辦理臺北市國民小學分區運動會、臺北市國民小學運動會，全系學生皆需參與訓練及演出。

二、過去成績證明請以影本於報名時繳交，並請於測驗當日攜帶正本備查。

三、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1. 術科測驗 2. 過去成績 (書面審查)

考試方式

一、術科測驗成績依國際馬總(FEI)競賽規則記分，項目自選以下其一，其配分方式：

(一)障礙超越(Jumping)：測驗高度 100-110 公分，依指定路線圖，以國際馬總(FEI)障礙超越競賽規則表 A 為罰扣點標準。

成績	扣點	扣點	扣點	扣點	扣點	扣點	淘汰	棄權
	0	1-3	4-7	8-11	12-15	15+		
給分	100	90	80	70	60	50	30	0

(二)馬場馬術(Dressage)：測驗課目 Preliminary 級別，依指定內容實施，以國際馬總(FEI)馬場馬術賽規則為評分標準。

成績	> = 64%	<64%- 62%	<62%- 60%	<60%- 58%	<58%- 55%	<55%	淘汰	棄權
給分	100	90	80	70	60	50	30	0

二、過去成績 (書面審查)，僅採計最近三年按本配分表現最佳的一項運動比賽成績，其配分方式如下表：

	第 1-第 3 名	第 4-第 6 名	第 7-第 10 名	完賽
國際馬總(FEI)冠名主辦及認可之國際賽事及全國運動會(取名依個別競賽規定)	100		70	60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全國賽事及 FEI 世界挑戰盃(障礙 100 公分級(含)以上；馬場馬術 Youth 或 P 級(含)以上)	100	80	60	50
其他非上述所列賽事或等級之比賽	60	50	40	30